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42(a)

海洋和海洋法

关于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2001 年 6 月 22 日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根据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你任命我们担任海洋事务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设立该进程是为了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并通过提出请大会审议的具体问题，有效和富有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重点是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现谨向你提交所付的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这次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协商进程提出了一些问题供大会审议，同时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3(h) 段，铭记 2000 年 10 月 30 日大会第 55/7 和第 55/8 号决议，提出了一些内容供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大会各项决议时加以审议。

当然，这些内容并不是大会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项目的一份完备的资料清单。

根据大会第 55/7 号决议提到协商进程的规定，今年协商进程称为“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此外，一些代表团希望强调协商进程与大会第五十六

^{*} A/56/50。

届会议将列入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项目 42：“海洋和海洋法”之间的关系。其他一些代表团不同意这种观点。然而，有人指出，大会第 54/33 号决议在设立该协商进程时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订了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遵循其规定进行，这也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所确认的，另外还确认必须保持公约的完整性。

共同主席

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和艾伦·西姆科克（签名）

关于 2000 年 5 月 7 日至 11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依照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 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A 部分 向大会建议的问题和提议的内容.....	4
B 部分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11
C 部分 可列入未来会议议程予以审议的问题.....	48
附件	
一. 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的发言	49
二.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的发言	51

A 部分

向大会建议的问题和提议的内容

概述

问题 A

关于预防、阻吓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问题的进一步进展

1. 有人提议，大会应欢迎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通过《预防、阻吓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并请各国为切实执行该计划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问题 B

预防陆地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和退化

2. 有人提议，大会应欢迎关于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最近的进展，并请各国参与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将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对《全球行动纲领》的政府间审查会议，并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对这次审查提供投入，以克服依照《全球行动纲领》全面建立资料交流机制和制订区域及国家行动计划的障碍。

海洋科学和经相互商定开发和转移海洋技术，包括能力建设

第一部分

加强结构和效率

问题 C

“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海洋科学研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3. 通过扩大知识并应用到管理和决策中，海洋科学及其有关技术能大有助于促进消除贫穷，确保粮食安全，

支持人类经济活动，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并有助于预测和减轻自然活动及灾害的影响并作出反应，而且总的来说有助于促进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利用海洋及其资源。

4. 由于不同海洋区域有各种不同的情况和特征，需要酌情在各区域强调国际合作，包括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应用海洋科学知识和技术。这种区域方面的重点需反映与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联系。

5. 有效的海洋科学并不仅仅包括一系列一次性项目。需采取持久的努力，监测和了解海洋环境高度动态的发展，并将这种知识应用到预测和管理决策中。

问题 D

加强区域级的国际合作

6. 为确保采取部门间研究办法，需酌情建立或加强区域合作，包括有关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区域海洋方案及其他区域海洋环境机构，包括其科技咨询机构、以及区域海洋科学组织，包括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主持下的那些组织之间的合作。

7. 还提议这种合作应包括酌情与国际机构，如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以及与在海事组织主持下的区域项目合作。这种合作的目的应该是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尤其是防止工作重复，并对海洋及其资源的科学研究采取综合办法。

8. 为更好地进行对话与合作，区域渔业、环境及科学组织可安排它们的代表举行会议。

9. 应鼓励各国履行国际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尤其是，应在海洋学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的技术援助下，建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第十四部分

(第 276 和第 277 条) 建议的区域中心, 并加强已建立的这类中心。

10. 在确保全球和各区域间的适当联系, 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应确保它们之间在海洋科学方面进行适当的互动, 并确保区域渔业、环境和科学机构或区域中心的协作。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应作为这些互动的协调中心。

问题 E

建立海洋科学家与决策者和管理人员之间的更好联系

11. 应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方案领域 A 的规定, 由必须参与海洋管理的所有各国政府当局对国家海洋政策采取统筹的方针。

12. 为有效应用海洋科学知识和技术, 必须在能够从该领域吸取经验的有关全球机构的支持下, 发展国家和区域的机构、系统和方针, 以确保决策者和资源管理人员能理解、吸收和使用海洋科学成果, 而且关于海洋科学的决策能酌情充分考虑到社会科学因素和传统的生态学知识。

13. 为这些目的, 作为区域渔业、环境和科学机构的协作组成部分, 应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协助下, 组织参与国的官员交流经验。

问题 F

适当规划海洋科学项目和更好地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4. 适当规划海洋科学项目, 无论是基础项目或应用项目, 均应, 除其他外, 基于地方社区和国家优先事项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并考虑到区域政府间合作制订的战略和全球情况。

15. 《海洋法》第十三部分规定的同意制度是第三国在沿海国国家管辖之下的海事地区进行所有海洋科学研究的基础。然而, 需制订《海洋法》第二五一条所指的一般性科学标准和准则, 以及基于第十三部分、尤其是第二四六条规定的申请和给予同意的标准办法所制订的国家程序。

16. 亟需在国际一级进行合作, 处理获得和转让海洋科学资料以协助沿海发展中国家。

17. 亟需制订各种办法, 保护在海上为海洋科学研究安装的仪器和设备不会遭受破坏和意外的损坏。

18. 应邀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要求其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密切合作, 制订《海洋法》第十三部分规定的程序。如果有助于它们的具体情况, 各国可考虑任命一个适当的区域政府间合作机构, 作为它们在该准许制度下的共同协调中心。在建立该协调中心之后, 这种资料应能发表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公报》中。

19. 应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考虑在国际水文学组织(水文学组织)的协助下, 如何能为在公海上停泊和漂流的科学仪器及设备提供保护。

问题 G

资料交流和流通

20. 应将海洋科学研究和监测产生的知识提供给所需的国家,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根据《海洋法》第十三部分的同意制度收集到这类资料时, 也必须尊重第二四八和第二四九条规定的沿海国的权利, 尤其是第二四九条第 1 款(d)项规定的权利。

21. 同样重要的是, 这种资料应在区域和全球提供给所需的国家,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提供资料的格式应一致, 而且应说明何处能找到研究结果。

22. 应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要求它的国际海洋学数据交换委员会扩大其关于数据格式的工作，以便将元数据（资料来源）包括在内。

23. 应请有关国际机构审议《海洋法》第十三部分所建立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问题 H

海洋科学和技术的能力建设

24. 考虑到海洋科学对消除贫穷，确保粮食安全，支持人类经济活动，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协助预测自然灾害及灾害、减轻其影响和设法对付，以及促进利用海洋及其资源为可持续发展目的服务的重要性，必须建立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25. 人力资源开发是确保更好地了解海洋科学技术及其潜力的基础。在发展中国家，由于财政资源匮乏，以及国内对总体海洋资源潜力了解不足，因此，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这些能力乃是特殊的挑战。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及技术合作伙伴关系进行的国际合作，能在能力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加强转让关于可持续开发海洋资源的无害环境技术，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26. 能力建设的一般性方案，除其他外，可包括：

(a) 不断努力培养必要的技术人才，办法是鼓励个人参与海洋科学研究，并提供必要的培训和经验，包括根据《海洋法》第二四九条所提到的权利，可能担任沿海国作为观察员，派驻在研究船上或参与其工作；

(b) 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以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如电力；为此目的，有关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应审查它们的投资方案，确保海洋科学能得到充分的优先；

(c) 确保发展必要的技能和技术，以便切实有效利用各种设备，并执行第八部分规定的制度，通过和

实施必要的执行条款，以及解释科学成果，并加以出版和传播，以便能使决策者采用并介绍给公众；

(d) 根据《海洋法》第十四部分和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未来方案的规定，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及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问题 I

加强为有效提供海洋科学采取全球行动

27. 考虑到海洋科学对消除贫穷，确保粮食安全，支持人类经济活动，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协助预测自然灾害及灾害和减轻其影响，以及为促进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必须为海洋科学国际合作建立一个明确的协调中心。应欢迎和鼓励扩大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便将海洋科学和海洋事务包括在内，这见于 1999 年的订正委员会章程。

28.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海洋地图册项目，汇编现有的海洋科学知识，以汇集联合国系统内各资料库所拥有的海洋科学知识，并据此进一步设法使需要的用户更易于取得世界海洋科学知识。

29. 应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加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便它能有必要资源推动海洋科学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并执行本报告结论所载的任务。

30. 以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作为协调中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应审查其方案中与海洋科学有关的各方面，以确保能始终给予适当的优先地位。

第二部分

海洋科学研究的优先领域

问题 J

关于海洋科学的一般性政策

31. 二十一世纪将是海洋时代。人类应更加努力了解、开发和养护海洋，海洋将在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

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彻底了解海洋、有效地保护海洋环境以及为可持续发展目的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将成为各国更重要的任务。

32. 应以综合、跨学科和跨部门的方法了解海洋。生态系统办法应成为全球海洋科学研究中的一部分。

33. 如果海洋科学研究信息和监测的信息将在确保作出明智的重要决定方面发挥适当的作用,则这些信息必须既有处可查又可靠:前者意味着应可通过适当的数据中心、如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理事会)数据中心获得信息;后者意味着海洋科学研究信息应保证质量。

34.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其它机构进行合作所负责协调的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应通过其关于海洋与气候、海洋污染和沿海区的各个模块(例如海洋与气候模块中的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项目),平衡地开发,以期满足会员国和其它用户的各种要求。

35. 海洋决策者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的组织者应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对话,以便在每一个适当领域确定需要科学建议的问题及提供建议的最佳途径,同时在国际合作中特别考虑到对沿海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的问题,以及它们对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需要。

36. 在拟订海洋科学研究和监测项目时,应作出适当安排,以便向有关的国家、区域或全球数据中心提供数据,同时应考虑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数据的质量。

问题 K

气候与海洋之间的相互作用

37. 气候与海洋之间的相互作用是生命之根本,在陆地和海洋都是如此。了解气候与海洋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了解海洋活动的关键步骤,因此也是评估能够做哪些工作的关键步骤。

38. 然而,对海洋与气候之间相互作用的科学认识还不够。至关重要的是,决策者应知道并适当向公众说明了解这一相互作用的意义,以使公众能够为决策做出适当贡献。同样重要的是,应明确提出管理决定的选择。此外,还可将这一科学认识实际应用,以增强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社区的适应能力。

39. 促进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行动,无论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还是其它形式的政府间合作,都应旨在提高对海洋/气候及其对海洋生物资源、沿海区及其社区影响的认识,同时提高从科学上认识一些其它因素,这些因素是基于生态系统去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区和海上活动安全所需要知道的。这些类别并不相互排斥,而是彼此融合。国际行动者还应设法处理世界上各区域提供数据、特别是气象数据以及这些数据的差异问题。

40. 应欢迎并鼓励新的创新项目,因为通过国际合作,这些项目可说明海洋环流系统的结构和机制,使尽可能广泛的用户迅速、透明地交流获得的信息。

41. 同样,此类项目从一开始就应旨在使所有国家有效地利用获得的信息,因此设计时就应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地利用信息,同时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问题 L

为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必须有科学认识

42. 管理海洋生态系统是出于消除贫穷、支持经济繁荣、保护粮食安全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的需要。管理海洋生态系统需要了解关于海洋生物资源和关于生物地球化学因素的生态系统动态。一方面,必须了解海洋生物资源存量的现状和趋势及其位置、数量和长期可持续产量,以及各种渔业管理办法;另一方面,必须了解影响水质的各种因素,包括富营养化、废物倾弃、污染物的来源去处和污染物的生态毒理。这些因素与海洋和淡水资源污染问题有关。渔业科学界和生态科学界应共同进行监测和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拟订出海洋管理生态系统办法。在全球一级,粮

农组织应与有关的全球和区域组织共同努力拟订这一概念。

43. 此外，也需要研究的有关专题，包括：为进行危机管理和针对脆弱海洋环境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所需要的科学认识；引进非本地物种；来自船舶和陆地的污染物的影响；补贴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及其对渔捞努力的影响；珊瑚礁作为因气候变化和其它压力导致生态改变的预警手段的作用。

44. 关于这些方面的早期行动可酌情包括：进一步发展生态系统管理办法的概念，以及完成关于《报告渔业现状和趋势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的工作。

45. 由于尚未开发大部分海洋生物圈，应欢迎并支持旨在调查公海生物多样性和深海生物区系、群落生境和生境的项目。

问题 M

必须为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区进行科学研究

46. 除其它外，综合管理是出于以可持续方式管理人类活动发展的需要。综合管理需要许多学科的投入；特别是在沿海区，需要了解陆地与水之间的相互作用、影响水质量的各种因素、以及关于使用沿海区（包括向海和向陆两部分）沉积差异的基本原则。此外，综合管理还必须基于两种信息：用于作出陆地和海域规划决定的科学信息；预测、应付自然事件和灾害并减轻其影响所需的信息。还必须收集和管理一个当地知识库。

47. 必须采取早期行动，就即将对《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进行的政府间审查所强调的种种问题取得进展，审查旨在查明需要进行科学研究的领域，并调查因地下水从蓄水层流入海洋造成海洋污染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问题 N

必须为海上活动进行科学研究

48. 除其它外，航运在世界贸易中的重要作用是海洋科学研究和海上活动技术开发的驱动力。特别相关的

领域是水文学和气象学（也与管理海洋生态系统和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区有关），以及提供为预测、应付自然事件和灾害并减轻其影响所需的信息。

49. 需要提供准确、最新的世界海洋图，以促进海上安全，帮助尚没有充分水文服务的沿海国家建设水文能力。

50. 国际水文学组织与其它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向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因为这些国家的水文能力很弱，有损于航行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或强制执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法律。

51. 世界气象组织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应向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因为这些国家用于观测天气和所辖海域状况的观测站的覆盖面不足以帮助克服这些困难，因而危及海上安全，损害为预测、应付恶劣天气和海上事件并减轻其影响所作的种种努力。

在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

问题 O

在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方面促进合作和确保协调的一般性政策

52. 最近，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迅速增加，给海员造成伤害，对航运安全、因而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和海上贸易构成威胁。因此，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更加优先重视努力根除这些往往是跨国犯罪造成的罪行。

53. 因此，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考虑它们的政策和方案是否充分强调必须预防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提供一个适当框架以对付这些罪行，并确保在发生这些事件时作出有效对付。

54. 有效预防和对付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需要国际社会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支持：在技术转让和能力

建设领域，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沿海和船旗发展中国家努力预防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

55. 在此情况下，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应审查各自的方案，以确定是否为船舶和其他设备、包括卫星跟踪设备的投资提供了充足的资金。

56. 有人建议，大会应重申所有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应共同努力预防并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

57. 航运、海上保险业和工会等商业部门也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支持在国际海事组织领导下在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方面所做的工作。

问题 P

预防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

58. 有效预防涉及在可能发生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地区航行的船舶的船旗国、船主、船长和船员，以及在发生此类事件区域的沿海国及关切航运和预防犯罪问题的区域和国际组织。

59. 应请国际海事组织考虑根据《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要求在可能发生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地区的海员，接受警惕海盗行员和海上持械抢劫的培训。

60. 各国政府应确保它们的船舶登记程序提防虚假登记，能够迅速、准确地获得可能参与海盗行为或海上持械抢劫事件的船舶的详细情况，并记录参与此类事件的详细情况。应请国际海事组织迅速完成关于如何进行此项工作的指导的工作。欢迎海事组织要求船舶安装自动识别系统的工作，应鼓励进行进一步有关的工作。

61. 各国应确保港口管理局采取适当措施威慑在港口内进行持械抢劫的企图，以及港口工作人员在采取此类措施方面接受适当培训。应欢迎并支持世界海洋

大学和各国努力提供此类培训，或作为能力建设支持上世界海洋大学。

问题 Q

对付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框架

62. 《海洋法公约》第 100 条至 107 条和第 58 条第 2 段规定了对付海盗行为的适当框架。为预防并镇压海上持械抢劫，也可引用《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行为议定书》（“罗马公约和议定书”）。

63. 有人建议，大会应再次吁请尚未成为《罗马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和议定书。尚未加入该公约和协定书的沿海国家应立法确保制定对付海上持械抢劫事件的适当框架。有人建议为方便起见，此类法律规定的办法应符合所在区域其他国家采取的办法。

64. 所有国家应确保，各国必须参与处理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的政府部门均应采取前后一致的办法处理此类事件，并能够以统筹的方式运作。

问题 R

对付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

65. 有效对付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必须基于以下措施：预防、报告事件和执法，包括培训执法人员及提供执法船舶和设备。如果有区域合作安排，各国作出此类有效反应的能力会极大增强。目标应当是在有关国家部门之间建立联系网，这种联系建基于相互信任和援助、以及就执法技能、调查和起诉罪行拟订各国执法和能力建设的共同办法。在适当情况下，可通过缔结正式协定，加强此类区域合作安排。有人建议，大会应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和个别政府在此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

66. 由于少报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事件导致低估此问题的严重性，从而增加了危险，应鼓励船主和船长确保向有关当局并通过有关船旗国向国际海事组织报

告所有事件和可能发生事件的威胁。应使用海事组织制定的报告程序，以方便迅速提出报告。

67. 位于可能发生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区域的国家应确保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接受报告、立刻向所有有关当局转达报告，并向在发生事件或有发生事件危险区域的邻国和船舶发出警告。在此方面，所有国家的合作至关重要。

68. 有关国家应采取措施，对参与应付此类事件所有方面的人员给予适当培训，包括逮捕、调查、起诉和交换证据。应欢迎并支持国际组织和各国努力提供此类培训，或支持其他方面提供。应请国际海事组织迅速完成其关于调查行为准则的工作。应请国际执法学院考虑如何能够协助为在这一领域拟订良好做法，并提供执法培训。有些国家可能掌握关于可假定会发生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事实或情况，应将此类信息提供给有关国家。

69. 位于可能发生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事件区域的沿海国家应制定处理此类事件的应急计划，并保持该计划符合最新需要。与此同时，这些国家应在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作出安排，处理可能导致海洋环境严重污染的事件。

协调与合作的一般性问题

问题 S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与合作

70. 有人建设，大会应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55/7 号决议第 42 段，继续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与整个联合国系统之间在进行合作与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B 部分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了便于大会每年对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进行审议而建立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第一和第二次全体会议的讨论是围绕以下文件进行的：大会第 54/33 号、第 55/7 号和第 55/8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 (A/56/68)，以及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包括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文件，特别是，挪威提出的 A/AC.259/4 号文件。
2.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两项执行协定¹ 为这些讨论提供了总的法律框架，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则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得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7/1 号决定的再次强调。
3.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布讨论开始。
4. 科雷尔先生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从制订准则转向实施准则，强调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诸如能力有限、资源短缺和执行手段不足等挑战，强调有必要以全球反应和国际协调与合作解决海洋问题。
5. 德赛先生介绍性发言的重点是海洋事务国际合作所涉法律和方案层面的趋于接近，所有的国家对海洋的未来都有共同利益，以及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必要性。他还谈到协商进程与定于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

间的联系。科雷尔先生和德赛先生的发言分别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和附件二。

6. 会议的共同主席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大使（萨摩亚）在开幕词中重点指出海洋科学和技术对所有部门决策都是极为基本的。能力建设和开发管理海洋的信息与技能是海洋科技问题的一部分。他强调有必要提出关于如何获得科学信息及获得后如何加以应用的明确、具体的想法。

议程项目 2

核准会议形式和通过议程

7. 会议的共同主席艾伦·西姆科克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两位共同主席关于第二次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议程的提议 (A/AC.259/L.2)。根据会议之前非正式协商的结果² 及一些代表团的意见，他建议会议通过附有几项修正的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议程。随后，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修订后的会议形式和议程说明（见 A/AC.259/5）。根据其中一项修正，协商进程自此以后将称为“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议程项目 3

就关切领域和必要行动交换看法

协商进程

8. 各代表团再次强调支持协商进程，表示随时准备为进程的实效性和成功作出贡献。他们强调综合地处

¹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² 2001 年 2 月 23 日、3 月 23 日和 5 月 4 日进行了三轮非正式协商。

理所有海洋事务及政府间和机构间合作及协调的重要意义。与会者指出,加强海洋事务上的各级合作是协商进程的首要宗旨。

9. 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结果,注意到其中许多要素都被大会第55/7号和第55/8号决议采纳,而且对会议上讨论的一些领域已取得了一些具体进展。他们认为这些都充分表明协商进程的作用。在这方面,他们感谢两位主席所作的努力和领导能力。

10. 与会者还指出,协商进程在联合国系统内是较为正式、采取部门方法的一种独特实体。一个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必须体现一种以共同目标、共同理解和分享信息为基础的综合方式。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协商进程是大会审议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的一部分,强调该进程的非正式性质,指出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协商进程“制度化”。

11.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为了突出协商进程的非正式的特点,并更如实地记录讨论的性质和范围,讨论后提出的协商一致报告应仅限于泛泛的要素和主题。

12. 还提到大会将于2002年对协商进程及其切实性和实用性进行审查。

13. 一些国家指出务必避免重复工作,避免就不属于协商进程授权范围的问题进行辩论。在这方面,这些国家认为审议关于大陆架和海底文化遗产的问题是不适宜的。

《海洋法公约》、有关协定和相关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14. 许多代表团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具有战略意义,为开展与海洋有关的各种活动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法律框架。另外,还指出《海洋法公约》生效具有历史性意义,指出有必要实现普遍加入该公约,维护其完整性,确保该公约得到充分执行。会议再次肯定《海洋法公约》与《21世纪议程》共同构成了讨论如何切实进行海洋事务合作与协调的基础。

15. 各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以全球及区域各级合作与协调来促进执行《海洋法公约》,而且有必要以国家立法去执行《海洋法公约》的条款。

16. 一些代表团还对批准《执行公约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速度最近有所加快表示欢迎,并指出,只要再有两个国家批准,该协定即可生效。

秘书长的报告

17. 许多代表团赞扬秘书长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强调该报告具有广泛性和全面性以及资料价值。指出该报告对协商进程及其讨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欧洲联盟注意到缔约国为了实施《海洋法公约》收集了关于立法措施的信息,欢迎秘书长关于在下次年度报告中包括对所收到的资料的分析和想法,这项分析将作为对《海洋法公约》通过20年以来的执行情况的全面评估的一部分。

重点领域

18. 各代表团对大会举出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两个重点领域表示赞赏,并对协商进程在会议议程中围绕这两个领域组织讨论表示欢迎,即(a)海洋科学及共同商定的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包括能力建设;(b)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方面的合作及协调。

19. 应注意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中分别用一章(第八章)和一节(第五章A节)的篇幅专门讨论这两个问题。报告介绍了《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和第十四部分所规定的海洋科学和技术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在属于沿海国主权或司法管辖权范围的海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同意制度”。该制度平衡兼顾沿海国管理和批准在属于其管辖权内的海区进行研究的权利与研究国进行不牵涉勘探及开采资源的研究权利。报告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海洋科学和技术方案。报告还涉及已查明的海洋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需要,包括建立海洋科研活动的行政管理框架和发展各国及各区域海洋科技中心。

20. 关于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舶问题，报告对近年来报告的事件数目不断增多表示关切。报告介绍了在全球及区域各级已经采取的及计划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所主持的行动。报告中还列出了建议各国政府和航运业采取的行动。

21. 挪威代表团关于“海洋科学及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包括能力建设”的文件（A/AC.259/4）强调，启动《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所建立的海洋科学制度的关键是各国通过并实施关于外国在本国管辖水域进行海洋科研的规章制度，以及指定协调这类研究活动的本国联络中心。该文件最后以挪威的示范立法为例提出了一份行动计划建议。该文件还建议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有科学基础的综合性海洋管理制度。

22. 根据会议的形式，每个重点领域的讨论开始时，先由一个讨论小组简要介绍有关的问题。两位共同主席强调说提出关于每个重点领域的说明的建议是为了作为讨论的出发点，举出讨论小组可能选择审议的一些问题。这些建议载于题为“会议形式草案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的文件（A/AC.259/L.2）的附件一和附件二的附录一和附录二。关于海洋科技这一重点领域的介绍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改进结构和实效性，第二部分涉及海洋科技的优先领域。

23. 科雷尔先生和德塞先生均在开幕词中强调了这两个领域对切实执行《海洋法公约》和《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重要意义。

24. 科雷尔先生说，与需要进行国际协调与合作的海洋科技有关的问题包括：不受妨碍地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加深对海洋及其与地球和大气层之间相互作用的了解；科学知识决策、海洋技术的发展及转让之间的更有效的衔接；加强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德塞先生强调，海洋对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是极为重要的，而加强对海洋的了解并交流这种了解，对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海洋又是极为重要的。他指出，与人类对陆地的了解相比，人类对海洋的了解还远远不够。他指出需要扩大人类了解的某些关键领域，其中包括海洋及

全球气候变化，生物量、渔业及海洋污染的影响。他认为，可将海洋科学作为国际合作与协调的中心，包括能力建设。

25. 科雷尔先生说，海盗行为构成了对航运业的威胁，危及海员的福祉。他补充说，其他海上犯罪活动有增无减，例如非法贩毒、偷运移徙者和偷渡者。与此同时，贸易和航运业的全球化带来了新的问题：船舶的开放注册和方便旗。德塞先生补充说海上犯罪行为，例如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舶，破坏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本身。这些犯罪行为还有可能构成对海洋环境的威胁。

26. 另外，在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各国代表团还强调对第一次会议讨论的重点领域进行后续讨论的重要性，即渔业和保护海洋环境。他们还表示希望从有关组织和机构那里得到最新的资料。

(a) 海洋科学及共同商定的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包括能力建设；

27. 在就关切领域和需采取的行动交流意见期间，代表团讨论了海洋科学和技术问题。代表团强调，执行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的发展及转让的《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和第十四部分规定以及关于海洋科技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规定是极为重要的。

28. 代表团重申《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为推动和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建立了一个总的全球制度。

29. 许多代表团强调，重点应是使《公约》的这一重要部分实际可以执行的行动。他们表示坚决支持呼吁为此目的制定一个有具体政策和注重成果措施的“行动计划”。

30. 除了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的重要性以外，许多代表团还指出，环境领域的一系列多边条约，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也与海洋科学研究有关。

31. 许多代表团，特别是岛屿国家代表团，确认海洋科学为其区域的具有格外重要意义领域和重点。

32. 会议一致认为，必须扩大对海洋的了解，促进海洋科学对实现这一目的是至关重要的。会议还一致认为，现有知识的分布不均衡。发展中国家总的来说没有机会，或没有充分的机会利用海洋科学研究的成果。

33. 有人指出《海洋法公约》第二四六、二四八、二四九条的规定，并强调这些规定对发展中沿海国家利用有关数据库的现有海洋数据、利用样品、获得数据与研究结果评估、及获得协助去评估或解读数据与研究结果有重要意义。认识到第二四九条的规定与实行之间可能存在差距，会议建议可鼓励各国向国际存放机构—例如，国际海洋学数据交换所—提交数据并参与国际海洋学研究项目。

34. 会议上谈到，取得海洋数据、特别是气象数据的机会差距很大。

35. 许多代表团指出，发展并分享关于海洋环境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的知识有利于所有国家。

36. 一些代表团认为，除了信息库的扩大和分布问题外，还有必要发展一种机制，确保所提供的科技信息是“所能提供的最好的”科技信息。这些代表团补充说，建立各种机制，对科技信息进行严格的同行审查可有助于达到此目的。

37.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最近海洋科学方面的发展，特别是海洋学和遥感。跟踪在渔区或特别保护区内的船舶的类型和数目采用了遥感和卫星通信。还利用卫星跟踪能力跟踪在特定渔区的鱼获量，跟踪受保护的品种和特别受到威胁的鱼种的洄游格局。这类数据为各国家、区域及全球制定基于科学应用遥感数据的管理及保护战略，提供了宝贵的深刻了解。

38. 遥感数据还用于预报天气和大暴风雨。各国政府将遥感数据与当地数据结合起来利用，大大提高了发布警报的能力，使沿海区容易被飓风和海啸造成的暴

雨和洪水淹没的地势较低地区的社区和人口能够及时疏散。这些数据加上地面遥感数据，使沿海地区的管理者和规划者能够利用历史数据去确指因易受灾而不宜作为住宅区或兴建饭店的地区。这些数据还可用于沿海地区测绘，以查明重要的流域和生境；目前及今后的人类用途，例如，城市化、工业化、旅游开发和农业。

39. 将大洋环流及初级生产力数据与其他遥感数据结合起来，可绘制标明着各种设施—例如污水处理厂—最佳选址的地图、监测由于非点源溢流造成的初级生产力，和可能发生有害藻类大量繁殖的地点。利用这些资料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沿海管理者和土地使用规划者即可发展专门的管理制度，来处理尚未消除的关切问题和潜在的事故后果。

40. 多年来，绘制海图的工具包括利用卫星提供的海洋表面温度数据制作模型，以模拟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和拉尼娜事件的发生与严重程度。海面温度上升与整个热带地区珊瑚褪色发生率相关。珊瑚褪色的程度加重，持续时间延长，对完全依靠珊瑚礁生态系统维持生计的小岛屿国家的经济造成了潜在的危害。

41. 过去五年来，研究人员利用卫星测量海面高度、海风和海洋环流的格局，以监测巨型大洋涡旋的形成和移动情况。通过监测和跟踪这些大洋涡旋，沿海管理者跟踪了在公海集结、漂流的海洋碎物和被丢弃的渔具的形成和移动情况。

42. 由于近实时信息技术方面的最近的发展，各国政府现在可接收并处理遥感数据，以支持他们的决策。

43. 无源水下声波为监测全球海洋现象提供了理想的手段。重大发现包括具有监测远低于陆地地震网络阈限值的海底地震活动的的能力；侦测与海床扩展有关的海底火山活动，并发现海底微生物生物圈；大须鲸，特别是蓝鲸的分布情况和洄游路线。

44. 会议还讨论了水道测量学和对水文服务的需要。需要通过提供水文服务—可包括水文测量、海图绘制和海上安全信息传播—促进海上航行、海岸管理、海洋环境保护、开发海洋资源、界定海界及关于海洋和近海区的科研。

45. 许多沿海国家连进行最基本的绘制和测量的最起码的工具都不具备。国际水文学组织有一个记录，列有需要援助的非洲、中美洲、西南太平洋、东亚、黑海区域、南美及其他地区的国家。

46. 许多代表团指明了海洋科学能够马上作出贡献的关键领域，其中包括：划定生态系统界线；查明生态系统的主要功能和组成部分；综合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信息；研制预测模型，进行风险评估；设计运作状态指标；评估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特别是结合在海洋事务综合管理之内；渔业保护和管理；生物多样性和深海环境，特别是关于海峰环境；海洋与大气层的互动关系及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海洋污染及其对淡水资源的影响；污染对封闭海和半封闭海等脆弱生态系统的影响；渔业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福祉中的作用；控制及防止非可持续渔业的方法；压舱水及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废物、有害废物、放射性及化学废物的弃置；船舶拆卸；沿海地区的海水污染及其对农业和淡水的影响；紧急情况下的危机管理和对在脆弱的海洋环境所执行具有潜在危害性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关于已捕捞海洋鱼种和鱼群的动态性质及可持续的捕捞的研究；探索海洋捕捞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自然的环境波动及污染物对海洋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的合理开发及其他海洋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珊瑚礁的养护及渔业和珊瑚礁生态系统。

47. 另一方面，许多代表团对在协商进程讨论某些问题表示保留，因为这些问题因其性质应属于各特定论坛的权限范围，以避免影响或重复其他论坛的工作。这些代表团认为，其中包括与大陆架、海底文化遗产以及海洋哺乳动物有关的问题。

48. 代表团强调海洋科学对正确决策是至关重要的。

49. 一些代表团强调海洋科学应采取双管齐下的方式：“为科学的科学”和“为发展的科学”。许多代表团都认为，“为科学的科学”的方式有其价值，丰富了人类的知识，但是，过去追求“为发展的科学”的方式还没有令人满意。因此，应对这种方式给予更多的强调。

50. 许多代表团、特别是岛屿国家代表团都强调推动“为发展而科学”，针对他们的实际需要，特别是促进他们的前中期可持续性，探索进行积极合作的潜在领域。在这方面，各国不仅要为了履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三章规定的关于交流数据的义务而开展海洋科学研究，而且还有必要以对小岛屿国家有意义的方式进行研究，并为相关的产品开发提供帮助。

51. 出于同样的考虑，许多代表团还强调“海洋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他们强调能力建设和为此获得实际方法的机会，包括拟定发展规划的能力及将海洋部分纳入发展规划、国际财政资源和技术能力。

52. 海洋事务具有相互关联的性质，因此需要采取综合管理的方式，而综合管理特别取决于海洋科学提供的信息。许多代表团都这样断言。

53. 许多代表团都指出在海洋科学问题上有必要采取一种整体的、学科间的方式。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举出“科学中的科学”的概念，即，将不同的海洋科学分支的意见综合起来的能力。在这方面的需要是：确保海洋科学方案平衡兼顾海洋系统的所有重要方面；拥有综合利用来自各种来源的数据和信息的能力；科学家继续以多学科队伍的方式工作。其他代表团坚持认为，应当以整体考虑态度取代在海洋科学上目前这种“零敲碎打方式”，即应考虑到依靠完善的海洋科学而运作的各不同部门的需要。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得到诸如全球环境基金等许多重要机构赞同的大海洋生态系统方式是从整体角度来说最适宜的方式。

54. 除了海洋科学家之间的合作外,许多代表团还提到范围更广的利益攸关者的合作,包括海洋科学家与社会科学家;纯科学与公司科学,基于学术知识和基于传统及习惯的知识与管理惯例。

55. 许多代表团从海洋科学谈到海洋技术时,指出《海洋法公约》第十四部分关于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规定。在这方面,他们认为,为研究和开发提供适宜的国际资助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还举出了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咨询和援助方面的需要。

56. 许多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是海洋科技领域的一个优先事项。许多其他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得最先进的技术。

57. 一些代表团提到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一个紧迫挑战是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依据《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关于它们广袤大陆架的技术及科学数据。

58. 许多其他代表团同意,在大陆架问题上可以证明将海洋科技转让“投入应用”的绝对必要性。

59. 各代表团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的需要。与会者承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技方面存在差距。应制定各种可信并切实可行的办法,鼓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交流海洋科技的信息。

60. 许多代表团都认为,要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的这个共同目标,就必须进行能力建设,能力建设与适宜的技术转让是同时并进的。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在现有的全球、区域及国家各级机构内加强能力建设。

61. 许多代表团都认为,能力建设是海洋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一个优先事项。其他代表团强调应确保任何为了实施《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而制定的行动计划,都以跨部门的方式设计能力建设,而且应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沿海国家的地位因为它们积极参与者

和受益者。还有一些代表团指出以下方面的挑战:拟定国家海洋科学和技术方案,例如,组织及机构方面的要求;吸引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理利用稀有资源,促进国家目标;促进区域协同效应及合作。

62. 许多代表团强调,能力建设需要对科学家和行政管理人员进行切实培训。除了对科学家进行培训以外,还必须有效率地利用设备和校准。一些代表团详细地谈到为发展中国家有效地设计海洋科学方案,这些方案应明确地界定目标,一一列举各个具体方面并明确地规定方法。这类方案需要使所有重要利益攸关者都参与;应具有社会和经济目标;应持续进行,而不是只进行一次。

63. 许多代表团查明了海洋科学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领域。包括海洋渔业、沿海生态系统和可持续的沿海渔业、沿海及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非生物资源和大陆架、海洋污染、全球气候变化、将国家活动与区域系统及分组挂钩。

64. 各代表团都敦促加强海洋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包括政府间及机构间合作。鼓励在所有各级采取必要步骤,有效地、协调一致地实施《海洋法公约》和《21 世纪议程》,包括机构调整和一个经过改进的《21 世纪议程》第十七章的协调机制,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及区域各级采取的行动,为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会议敦促国际社会推动、促进并赞助以优惠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相应的实际知识。各代表团都强调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与会者补充说,成功的区域合作还需要全球合作相助。一些代表团提议,在机构间,海洋学委员会可作为确保合作的联络中心。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海洋学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开展合作,还有一些代表团建议海洋学委员会、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与《区域海洋方案》的区域组织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开展合作。

65. 许多代表团指出现有的或正在制定的国家措施及多边措施,他们认为这些措施有助于有效地处理海

洋科学和技术及这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问题。这类措施包括：海洋学委员会的关于数据和信息的国际交流的方案；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这是联合国系统的成员国与组织及相关的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项目的合作方案；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粮农组织为了渔业和海洋生物资源现状与趋向的信息所作的努力，包括制定一项国际行动计划和为协助各国渔业统计数据方面的能力建设；海洋学委员会—海事组织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有 16 个非洲国家参加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拟定并执行的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基于生态系统的国际供水项目；联合国大学为发展中国家渔业部门的从业专业人员制定的捕捞培训方案；欧洲联盟(欧盟)与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属于该方案中欧洲联盟研究与发展方案进行的海洋研究(INCODEV)；制定了题为“海洋生物普查”的多边方案，以评估和说明全世界各大洋海洋生物的多样性、分布和数量；该方案中的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OBIS)，这是一个供在线查阅的全世界海洋生物图表集；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科学和技术的现有区域及全球的机制；按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海考会)的东北大西洋的积极科学合作方式的区域合作；发达国家，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可提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包括教育和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资料交结中心、数据库和网站；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海洋管理和开发战略”；挪威协助各国拟定关于本国管辖水域内海洋科研法规的方案，挪威还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材料而设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澳大利亚大堡礁世界遗产区合作研究中心的国际海洋项目活动中心(IMPAC)，促进渔业管理、沿海规划、管理和研究以及海洋管理政策制定方面的合作。

66. 与会者提出了改进国际协调与合作的一系列具体的建议，其中包括：建立一个类似于现有的全球行动纲领资料交流机制的海洋科学资料交流机制；建立一些海洋科学联络中心，并将这些中心与相关的参与者联系起来，如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和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以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起重要作用；为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负有执行责任的有关国际组织拟定方案；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同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的各区域组织的进一步合作来加强这些区域组织；建立一些传播海洋科研和技术的信息中心；加强环境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使他们能够积极资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项目；查明现有的海洋科技方面的政府间英才中心，以传播有关这些中心的资料，探索这些中心之间合作的可能性；发展一些区域海洋科技中心，并为这类中心筹资；加强区域海洋组织与区域渔业组织之间的合作，探索建立一个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常设进程的可行性；各区域组织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例如，海洋科学及其对渔业、生境毁坏和污染的影响)举办讲习班和联合技术会议；这类联合会议可能产生的联合方案；通过培训实现技术转让；通过利用因特网实现数据转让；发展一个关于国际海洋生物的统一综合性网站，促进信息交流；联合国筹资机构、欧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作为参与者的国家及国际捐助机构提出的相关发展项目中纳入水文学，以便建立各国水文服务机构，实现充分的水文数据覆盖面；

67. 一些代表团指出，会议的两个重点领域(海洋科研和海盗行)表面上看互不相干，但是在某一个层面上是相互关联的。世界各地的科研船遭受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之害。另外，故意毁坏漂浮在海面上的高科技研究设备及固定的海图绘制设备的问题日趋严重。鉴于系泊设备的数据收集与海洋捕捞活动之间明显的相关关系，会议建议，打击故意破坏行为的努力可包括各国捕捞机构、停港的渔船和渔业代表散发宣传小册。

(b) 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

68. 各代表团强调在协商进程中讨论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问题的重要性。有人指出，所有国家都需要积极打击这些严重影响航行、全体船员安全和国际海洋贸易的日增的威胁。又指出，由于这种威胁的全球性质，需要在全世界一级考虑反击措施。对于东南亚海域最近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增加，特别表示关注。

69. 各代表团对于国际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也予以赞扬和支持。提及一些活动,例如,关于《调查海盗罪和持械抢劫船舶罪业务守则》通讯组、2001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问题的海事组织区域专家会议、海事组织安排的各种讨论会以及其他行动,包括鼓励各成员国协力打击海盗行为的海事组织大会决议。有人指出应进一步加强海事组织,使其成为制止海上犯罪行为的协调机构。

70. 除了海事组织框架内的合作,各代表团提及若干区域性倡议,诸如2000年3月/4月在东京举行的关于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舶问题区域会议以及计划于2001年后半年在东京举行的关于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问题亚洲合作会议。强调应加强区域合作,在关注海上犯罪问题的国家间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换系统。

71. 鉴于各国都有义务打击海盗行为,有人重申协商进程应主要从合作与协调的观点来讨论海盗行为并且有关组织应处理具体问题。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

72. 许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于2001年3月通过《预防、阻吓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并强调该计划的全面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和渔业实体刻不容缓地执行该计划以及其他粮农组织计划和文书,诸如《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和《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它们建议可通过国家立法、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渔业管理机构予以执行,并建议粮农组织应提供协调和援助。

73. 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仍然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特别是对于使用方便旗,表示关注。它们呼吁所有船旗国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以解决该问题,并鼓励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合作。它们还指出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在确定对船旗国和港口国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采取更有效行动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74. 在这方面,重申了粮农组织作为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协调者的主要作用。还建议联合国大会和协商进程应更密切地监测《行动计划》。

75. 在其他倡议中,各代表团回顾可持续渔业论坛的概念,该论坛是由多边机构、各国政府、组织、民营部门和银行、民间社会其他成分和渔民组成的,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对其海洋生物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它们还提及于2001年10月在雷克雅未克举行海洋生态系统内负责任渔业问题会议,该会议应强调将海洋科学应用于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

76. 关于沿海国和远洋捕鱼国在合作探讨方面的各种成就,强调了2001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以及为使该文书尽快生效正进行的努力。

77. 粮农组织代表讨论了关于渔业的问题,包括渔业趋势和现状报告、改善协调的成功以及技术协商和讨论会。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他强调《国际行动计划》的通过并提及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为处理船旗国和港口国执行问题所作的并行努力。

海洋环境和海洋污染

78. 关于海洋环境和海洋污染,特别是来自陆地的污染,一些代表团提及环境规划署在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领域发挥的作用,提到建立了框架,诸如《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或区域海洋方案以及区域合作的例子,如日本提倡的《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79. 各代表团欢迎环境规划署为筹备即将于2001年11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作出的努力。若干代表团指出,处理《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参与程度有限。此外,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事处代表向各代表团说明该审查会议的重点和安排。在这方面,由于捐助者基数仍不完全,欧洲联盟强调需要充分筹资。

80. 有人认为,环境规划署应作为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领域的协调中心,并在不同区域间提供协调。因此,应加强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各区域组织并增进它们同各区域渔业组织的合作。还提议应加强环境规划署和海洋学委员会间合作,发展沿海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所必需具备的科学方法。

81. 又提议应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财政机构,使其能够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项目积极筹措经费。在这方面,还提议请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各国际金融机构在下列各领域内支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执行:控制和减少污染、废料管理和回收利用项目、防止倾弃废料和危险物质、对可能危害海洋环境的各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等。

82. 有人指出,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这种环境领域的多边条约应根据《海洋法公约》来理解,这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有一代表团称它在第一次会议中曾提议对《海洋法公约》第七部分的各国、区域和全球执行情况进行一项审查。

83. 一个国家集团重申它对经由沿海路线或通航水道转运放射性材料和危险废物的关注,因为这种做法可能危害海洋生态系统,并呼吁严格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运用于运输这种材料和废料的安全准则和标准。它又重申其承诺,将加强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安全的国际制度。

84. 至于不可持续发展和不可持续做法对海洋环境,特别是对敏感生境造成严重和不可逆转的危害的风险,这不仅限于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一代表团提议,海洋保护区的概念应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水域。该代表团认为,在不损害《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这种“国际海洋保护区”可作为进行综合养护和管理的办法。

85.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代表说明在减少海洋污染方面,区域合作的成绩,以及波罗的海的海洋环境状况。

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86. 有人指出,能力建设以及适当地技术转让是实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的共同目标所不可或缺的,并且在这方面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合作极为必要。有人指出,应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现行机构内加强能力建设,并且对联合国系统和区域一级进行的努力应予以支持。

87. 有些代表团欢迎在秘书长报告中增列能力建设一节。有些代表团表示愿进一步分析能力建设活动的差距和重叠现象。若干代表团对已向根据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认捐或捐款的捐助国表示感谢。

88. 除了在关于海洋科学和技术的重点领域下进行的有关能力建设的重要讨论之外,应当指出,美国代表鼓励各国代表团调查美国内现有许多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并宣布关于许多这些方案的信息将于 6 月登在国务院的网址上 (<http://www.state.gov>)。

国际协调与合作

89. 许多代表团指出,虽然第二次会议将重点讨论海洋科学和海盗行为的问题,但协商进程的任务包括将加强国际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领域。

90. 许多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在处理海洋问题上全面缺乏协调与合作,因而妨碍更有效、更着重效果的海洋治理。这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在各个层级采取跨部门措施,但先从国家一级开始,并促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秘书处的相关部门同联合国之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上加强有效协作与协调,其目的除其他外,在于避免重复和精简各种不同论坛的活动。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同粮农组织之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协作,被举出作为一个积极的范例。

91. 若干代表团认为,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组织和机构,如海事组织、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的海洋学委员会等,因为它们在处理有关海洋问题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且具有协调方面的专长和知识。这些代表团建议,其中的每一个组织或机构均应作为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协调中心,它们应当协调所

有其他有关的组织和机构。此外，有人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应当在开展与管理国际海底领域的非生物资源方面，承担全面责任。

92. 有人指出，目前主要重点应为加强涉及海洋管理的有关组织和机制的职能，加强其间的协调和合作，以及加强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93. 在国际上，有人举出全球行动计划中所设的资料交换机制是增进协调与合作的成功方法。

94. 有人还建议，关于传播海洋事务的信息，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均应考虑共同设立一个单一的综合网址。

95. 关于区域一级的合作，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报告说，它们正在制定一项区域的综合海洋政策，这项政策将包括审查如何改进其区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合作的方法，并为处理该区域的优先需要提供更为一贯的框架。

96. 在各国，专门涉及海洋的综合立法例子有《加拿大海洋法》等，被作为说明综合管理海洋活动的蓝图。有人指出，国际上也日益趋向于采取综合管理办法，从而为规划进程和治理提出了挑战。

小组讨论：重点领域

(a) 讨论小组 A：海洋科学以及发展海洋技术并按相互商定的方式予以转让，包括能力建设

第一部分

改善结构和提高效力

97. 关于改善海洋科学和技术的结构和提高效力的小组 A 第一部分的讨论，首先由下列代表作了情况介绍：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贝尔纳尔(Patricio A. Bernal) 先生；挪威代表团副团长林德(Lene N. Lind) 女士；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主席杜奇(Robert Duce)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助理执行主任伊留埃卡(Jorge E. Illueca) 先生；南太平洋应

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南太地科委)主任辛普森(Alfred Simpson) 先生。

98. 贝尔纳尔先生特别从海洋学委员会的角度对海洋科学作了概述；海洋学委员会是《21 世纪议程》关于海洋的第 17 章的科学问题任务主管机构。可从两个角度从事海洋科学研究：为理解的科学(或本报告上一节所述的“为科学的科学”)以及为发展的科学。为理解的科学目前侧重于气候变化、生物地球化学循环以及气候的调节。为发展的科学的重点是可持续地利用资源、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以及沿海区综合管理。

99. 贝尔纳尔先生接着介绍了海洋科学的三个部分——海洋科学 1、2 和 3。海洋科学 1 旨在依据对海洋的认识，保存海洋提供的自然服务的完整性。海洋有多种自然循环和进程，而地球独特的生命维持系统取决于这些循环和进程之间均衡地相互影响。海洋科学 1 试图加深对这些相互影响的科学认识。由于人类近期内利用海洋的程度很高，如何维持这一平衡愈来愈令人关注。海洋科学 2 的中心目标是，为政策的制订提供与为发展的科学相类似的合理的依据。许多沿海和海洋资源受到过度开发和不合理做法的影响。这些关注问题是海洋科学 2 的中心所在。海洋带来了自然灾害，如暴风雨、飓风和海啸，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是海洋科学 3 中心关注的问题，海洋科学 3 的基本目标是预测未来的海洋状况。

100. 贝尔纳尔先生接着讨论了国际海洋科学，其中他确定有四个主流：气候变化、海洋一大气的相互影响、全球变化的人类层面，以及在全球观测海洋。国际海洋科学的各项方案是在国际进行规划和协调的，在国际科学界的积极参与下，在各国政府机关和机构的支持下，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实施。

101. 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科学工作是在世界气候研究方案下开展的，它采用多学科的战略来研究气候以及气候变化的物理方面。该方案下的主要项目为气候多变性和可预报性项目(气候多变性项目)、世界

海洋环流实验(环流实验)项目以及全球能量和水循环试验项目。

102. 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地圈-生物圈方案)及其八个核心项目处理海洋-大气之间的相互影响问题。其中的两个重要项目是联合全球海流研究以及全球海洋生态系统动态(海洋生态),前者研究碳循环以及海洋的作用,后者则研究大型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系统中的大规模漂移。

103. 人的层面则是在全球环境变化人的层面国际方案(人的层面方案)下进行研究的,这是一个新开展的方案。

104. 在全球观测海洋是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负责进行的。海观系统是一个负责收集世界各海洋数据的持续性、有协调的国际系统,它在各国的积极参与下,由海洋学委员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科联理事会联合主持。初期观测系统已经开始运作,并计划在2002-2005年期间特别通过部署了约3 000个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漂浮物,大力加强观测。海观系统是一个包括遥感来源的数据和现场来源的数据的所有海洋数据收集、组合和处理的单一系统。其目标是实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普遍参与,并提供各种服务供终端用户使用,以期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以及开展国际海洋治理。

105. 林德女士的情况介绍侧重于《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同意制度。她认为,第十三部分试图在研究的充分自由原则与沿海国希望控制属于其主权和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区活动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海洋科学研究只能在沿海国同意时才能进行。另一方面,沿海国必须以可以预测并且合理的方式行使权力,以期尽可能推动并鼓励开展科学研究。

106. 《公约》第二五五条鼓励各国采用合理的规则、条例和程序,以促进并便利在其领水以外的地区从事海洋科学研究。如果根据对第十三部分所列规则的相同理解采用此类规则和条例,则将使参与规划研究项目的科学家能更明了和可预测地开展工作,便于研究

项目申请的标准化,并确保通过核可的组织和渠道改善信息的流通。

107. 对于沿海国来说,第十三部分第三节的规定尤其重要。第三节规定沿海国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其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中从事的研究活动双方取得利益平衡。

108. 同意制度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第二四六条)。在领海内,沿海国行使充分的主权和管辖权(第二四五条)。开展海洋科学研究时必须取得明示同意。

109. 林德女士对会议说,挪威发现,就挪威主权和管辖范围内所有地区的海洋科学研究通过统一的、连贯一致的条例是最为切合实际的。考查船常常前往领海和专属经济区,要求在领海内考查调查的申请数量往往可能与要求在领海外考查的申请可能同样频繁。

110. 在第三节中,沿海国利益与研究国利益的折衷的核心体现在关于默示同意或暗示同意的条款,以及沿海国有权在特定的条件下暂不同意,或在有关研究未遵守所要求的资料或要求履行的义务时,有权要求暂停或中止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正在进行的任何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111. 为了切实高效地执行第十三部分规定的制度,所有国有必要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以协调研究活动,并回应各种申请。理想的是,所指定的机关是涉及海洋事务、特别是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政府组织的一部分。这一办公室的一项重要职责将是确保向所有有关的政府机构通告研究项目,并协调给研究国的答复。该办公室还应负责将有关同意的决定通知所有有关的机构和主管部门,如海岸警卫队和港务局。

112.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五七条和第八十七条,可在专属经济区界限以外的水体自由从事海洋科学研究。根据第一四三条和第二五六条,《公约》界定为海底和洋底及其底土的国家管辖范围外的地区,情况也是如此。林德女士认为,这些规定对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第四条特别相关。研究大陆边的

研究机构和组织将收集需要为查勘大陆架的界限而取得的同一类型的数据。同样，世界海洋研究机构和组织获取的关于大陆边外缘和毗邻的深海的所有测深数据和地球物理数据对打算确定其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国家来说，也有着特别相关的意义。林德女士建议，在联合国内，环境规划署称为的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的系统可作为适当系统，用以容纳并发展成为关于从大陆边外缘取得研究数据的中心，以满足沿海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13. **杜奇先生**讨论了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的工作和作用；该专家组是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环境规划署联合主办的。成立科学专家组，目的是就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向各主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并通过它们向其成员国提供咨询意见。科学专家组的另一个目的是定期编写关于海洋环境状况的审查和评估报告，并查明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114. 科学专家组的独有特点是，它是依据海洋科学，就预防、降低和控制海洋环境退化问题提供独立的、跨部门的分析和咨询意见的唯一机构间机制。

115. 科学专家组通过其工作组开展工作；这些工作组的设立是为了解决各机构或成员国所查明的特定问题或难题。工作组成员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科学专家组本身则一年举行一次会议，审查工作组的报告，就需要设工作组的新问题作出决定，并评价供进一步审议的新问题。

116. 在过去 30 年中，已有 140 名科学家担任了科学专家组的成员，340 多名科学家参与了科学专家组各工作组的工作。这些科学家来自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逾 50 个国家，由主办机构根据其科学专长选出，是不拿薪酬的独立专家。科学专家组已经就保护海洋环境问题编写了 41 份专题报告。近几份报告的题目包括，在沿岸水产养殖中安全有效地使用化学品、全球范污染物从大气进入海洋的数量、海洋的

生物多样性：模式、威胁和养护方法、以及科学对综合沿海管理的贡献。

117. 杜奇先生接着重点说明了最近的两份报告：《困难多如海》以及《保护海洋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前者是海洋环境状况报告，常被会议的与会者引用。后者评估了关于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上活动影响的问题，确定了新的问题和新的视点，同时强调了区域视点。它还制定了一些战略和措施，最后列出了若干优先行动。

118. 杜奇先生根据科学专家组的工作，查明全球海洋和沿海环境的若干优先问题。包括生境和生态系统的改变和恶化；污水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沿岸水域富营养化范围扩大，程度日甚；鱼类资源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减少。

119. 杜奇先生最后指出，科学专家组目前正在接受由一组独立的同行进行的全面审查，以便使它更加有效，具有更强的因应需要的能力。这是它成立 30 年来的第一次。

120. **伊留埃卡先生**着重谈环境规划署在海洋和沿海环境方面的工作，因为这是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01 年 2 月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中心议题。理事会 31 项方案决定中，有四分之一是关于环境规划署在海洋和沿海领域的工作，涉及到各种问题，如加强区域海洋方案、珊瑚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设立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秘书处、完成从哥伦比亚到墨西哥的新的东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公约的谈判工作、将区域海洋方案中的工作方案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与化学品有关的公约等全球性公约相互联系起来、以及评估海洋环境状况。这些决定大多数含有海洋科学的内容。

121. 有三项重要决定与会议正在审议的议题特别相关：理事会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的第 21/13 号决定；第 21/28 号决定，题为“进一步制订和加强区域海洋方案：促进海洋和沿海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建立与多边环境协议的合作伙伴关系和联系”；以及关于珊瑚礁的第 21/12 号决定。

122. 环境规划署关于海洋科学的工作基本侧重于以下八个领域：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评估方案；《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国际珊瑚礁行动网和国际珊瑚礁倡议；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专家组(科学专家组)；以及全球环境展望报告。

123. 目前有 17 项区域海洋方案正在运作。其中 14 项方案得到了环境规划署的帮助，三项方案是独立发展起来的，但现在也正作为合作伙伴，与环境规划署及其区域海洋方案密切合作。环境评估是各区域海洋方案行动计划中的一项基本要素。监测和评估活动为制订区域优先目标和政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尤其是对于沿海区综合管理等问题更是如此。还对环境退化所涉及的社会和经济因素以及国家环境立法的状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124. 根据《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各区域海洋秘书处正在从事若干区域评估活动，其中包括编写有关陆上活动造成海洋退化的区域诊断性研究报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信息交换所机制作为分发和交流信息的有用工具正在逐步发展。视资源情况而定，今后将把重点放在发展基于万维网的地理信息能力，以便更好地向决策者提供支助。

125. 水域评估现正侧重于全世界 66 个国际海洋区、淡水区和地下水区的环境退化问题上。水域评估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目标是对越境水问题作出有史以来最为公正、最为全面的评估。

126. 现正通过珊瑚礁倡议和国际珊瑚礁行动网项目，在世界各地推动促进珊瑚礁的保护和可持续性的评估和管理活动。

127. 关于科学专家组，环境规划署担任了负责编写最近出版的“困难多如海”和“保护海洋不受陆上活动影响”这两份重要报告的科学专家组海洋环境评估问题工作组的技术秘书。后一份报告的编写工作是环

境规划署主动提议的，作为向将于 2001 年 11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关于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贡献。

128. 通过《全球环境展望》，对若干专题领域（包括沿海和海洋环境）经常性地定期进行定期评估。《全球环境展望》旨在提供与政策有关的评估。2000 年《全球环境展望》是这一主要评估报告系列中最新的一份报告，下一份报告定于 2002 年出版，作为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

129. 伊留埃卡先生接着着重谈理事会第 21/28 号决定，他认为这与协商进程的审议特别有关，特别是题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的(d)节。主要由于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报告的结果，环境规划署同粮农组织已经开展了联合行动，结果为编写题为“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区域海洋渔业机构同区域海洋公约之间进行协调的机会与挑战”的报告。在 2000 年 11 月于摩纳哥举行的第三次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议上，报告中的建议得到了 17 个区域海洋方案的核可。随后，理事会第 21/28 号决定核可摩纳哥会议的建议以及下列旨在加强合作的行动：正式确定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在区域渔业机构及其技术附属机构的理事机关会议上的观察员地位，反之亦然；在区域渔业机构与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各级交换可能互利的现有数据和信息；拟订和执行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联合方案，充分考虑到各区域海洋方案各自的任务、目标和范围。

130.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1/28 号决定除了欢迎粮农组织同环境规划署之间采取联合行动，以加强区域渔业机构与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的有关问题上的合作外，还请海洋学委会/教科文组织通过其全球海洋观测系统，鉴于已在开展补充性工作，参与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的行动。环境规划署与海事组织建立密切了伙伴关系，支持在对漏油和其他船载危险物质引起的事故上作出应急反应的区域海洋方案。环境规划署希望同这

种情况一样，在支持区域海洋方案的评估活动方面与海洋学委会建立起类似的伙伴关系。

131. 伊留埃卡先生最后提请会议注意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的第 21/13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项重要决定中请执行主任与海洋学委会/教科文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并与各区域海洋方案协商，探讨可否为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建立一个经常性的进程，由各国政府和各区域协定积极参与，并利用现行评估方案、如科学专家组的成果。

132. **辛普逊先生**在作情况介绍时首先强调了处理海洋事务的现状。他认为，态度依然未变：在海洋事务上还是以所有权、而不是以管理为观点。仍然以陆地思维、而不是海洋思维为本。他提出关于太平洋区域岛国的一些统计数字来说明他的论点。例如，除巴布亚新几内亚外，太平洋区域 500 个岛屿上的 250 万人负责管理约 2 710 万平方公里的地球面积，其中专属经济区 2 700 万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93 500 平方公里。按比例计算，海洋：陆地之比为 290：1，这可被视为该区域岛屿国家须提供的海洋管理指数，辛普逊先生认为，这些岛屿国家应称为“大海洋岛屿发展中国家”，而不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3. 他接着谈对这些国家的能力的挑战：主要是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有限。机构软弱，这意味着法律和政策不完备。法律和海洋治理方面的专家很少。该区域没有任何考查船，只有很少的研究机构，而且区域海洋科学家也甚少。已确定埋藏有若干海洋矿物，如锰结核、富含钴的渣壳以及多金属硫化物，但其数量太少，没有商业开采价值。迄今只发了一项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许可证。该区域拥有丰富的渔业资源，但远洋捕鱼国作为捕鱼费偿还给该区域的还不到捕获价值的 4%。使问题更加严重的是，该区域是全世界自然灾害最集中的区域。该区域又被太平洋周边国家所环绕，沿海人口估计有 20 亿人，他们产生了大量废物，其中部分进入了海洋。

134. 据辛普逊先生说，虽然该区域有 19 个国家是《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仅有 3 个国家不是缔约国，但较高的《海洋法公约》参与率却似乎并未产生重大差别。

135. 该区域各国支持参与国际海洋观测系统。它们计划参与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方案，初步的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漂浮物定于 2001 年底在该区域放置。从 1953 年以来已有若干海洋科学考查船来到过，其中自 1990 年以来有 196 次到过 16 个太平洋岛国的专属经济区，它们隶属 9 个从事考查的国家。但是，在已知收集的数据中仅有 25% 各岛国可用；这意味着《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所设想的信息交流并未实现。据辛普逊先生说，南太地科委正在建议一种进程，据此将通过南太地科委的考查船数据库、海洋学数据库和地震数据库更充分地交流外国在太平洋岛国专属经济区收集的数据。

136. 太平洋岛国已经采用了一种区域性方法，并计划加强这一方法的应用。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问题，已分别于 1998 年和 1999 年举办了两次区域讲习班。2001 年的区域讲习班涉及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确定的海洋科学研究体制。该区域正设想制订区域性的海洋政策。1999 年的区域讲习班建议采取这一政策，随后太平洋岛屿论坛的领导人对此表示认可，目前正由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制订。

137. 海洋科学研究问题区域讲习班建议制订区域海洋科学研究准则，将重点放在切实参与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建设上，而不是仅仅在海洋科学研究中派有代表。准则将包括下列主要组成部分：标准的表格；标明联络点并作出国家安排；订立数据协议，以统一目前使用中的许多不可读的格式；制定区域数据标准，以便针对多样性制定准则，以及随后使现有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所产生和共同的数据失去效用；发展区域元数据的数据库。讲习班认识到海洋科学研究和勘查是并行的活动，因此还建议为此制定政策和准则。

138. 辛普逊先生最后列举了把可持续发展概念转化成现实的一些有利因素，其中包括：编纂基准数据和信息；提高承载能力；确保取得可持久的产量、进行有效的监测和审查；制定政策和立法；受过培训人员的参与；以区域合作实现规模经济；采用透明的、明确制订的准则。

139. 在情况介绍之后进行的讨论以大量问题重点。各代表团在这方面谈到了重点领域的重要性，他们指出，海洋科学研究和由此产生的知识有助于消除贫困、解决粮食安全问题、维持经济发展，以及维持今世后代的福祉，总之有利于有效地保护海洋环境。

140. 各代表团重点谈它们各国在海洋科学研究、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许多代表团建议开展合作性活动和方案。区域性方式也得到强调。

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法律框架

141. 一些代表团认为，宜设立一个协调中心，以受理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申请。还建议各国可将协调中心的名单送交联合国秘书处，以公布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海洋法公报》中。

142. 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根据第十三部分确定给予同意的合理条件，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则交流了它们在这方面的有益经验。它们表示，它们国内已有基础设施允许在第二五二条确定的四个月时间内同意所有根据第十三部分的申请。其他代表团指出，即便有关研究对勘查和开采自然资源具有直接影响，或有关研究是在其领海内进行的，它们也并不曾拒绝过根据第十三部分的申请。它们解释说，沿海国在经济方面希望利用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从事研究的考查船。辛普逊先生对这一点作了强调说明，他强调了特别是南太平洋中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科学促进发展或科学促进管理方面的重要性和利益。

143. 关于同意问题，辛普逊先生说，即使有一些由于怀疑或不具备国内结构而拒绝关于海洋科研的申请，但在他所在的区域，更重要的是申请国或申请机构的“记录”。在这方面，他重申他的组织从外国从

事海洋科学研究的考查船收到的数据和信息仅为所收集的全部数据和信息的25%。许多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并表示关切，尽管在全球内开展的许多海洋科学研究项目，《海洋法公约》中特别关于数据和信息交流的规定可能不会得到遵守。其他代表团补充说，不仅考查船的数据这样，考查之后得出的数据也是如此。

144. 许多代表团说，鉴于目前正在开展的所有海洋科学研究项目，应确保充分有效执行《公约》，特别是有关公平分享信息及转让技术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规定。

145. 一些代表团指出，履行义务，在要求下让沿海国的代表登上考查船，使一些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考查得以使沿海国的研究科学家参与正在进行的研究，已促进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它们还说，只要可能，应鼓励这样做。

146. 关于同意问题，还有人提出另一问题：研究申请可能干预海洋的其他合法用途时的国家做法。

交换数据

147. 关于没有与有关的沿岸国交换数据以及未能向它们传送数据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将此归咎于许多国家尚不拥有必要的内部结构或没有能力来处理所获得的数据。

148. 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对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数据的非可读格式，以致所提供的数据无法解读和无法利用。一些代表团要求以更适当的方式和格式传送数据。在这方面，一些国家强调有必要通过一项数据协议。

149. 关于提供考察航行数据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建议采用 ROSCOP（海洋学方案的观察/取样报告，又称考察简要报告）格式，这是一种以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为主机宿地的元数据记录格式，它可以使沿岸国家跟踪监测所搜集的数据、所使用的仪器、以及数据存储的地点。代表们还就知识产权和专利权提出了一些

问题,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各国需要从法律的角度对这一问题作出澄清。

150. 一些代表团要求实行更透明和更有计划的数据和信息交换制度,以便使各国除其他外,能够更好地协调向其本国公众提供信息的工作。这也将有助于避免在有关社区中产生负面的想象。

151. 关于交换数据问题,有人还提到日本海洋科技中心,它通过自己的网址提供其数据和研究成果。有人还指出,可通过海洋学委员会所促成的国际海洋学数据交换所的框架交换数据。

152. 有人指出,在南太地科委国家,除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外(该国已建立其本国处理海洋科学研究方面要求的机构),南太地科委作为国家能力的延伸组织,是该地区所有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联络和协调中心,并保持着该地区的一个考察航行的数据库。该问题被视为与能力建设问题有关,因为南太地科委国家由于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以致海洋法公约的大多数职责都被移交给区域组织。

153. 有些代表团尽管认识到建立区域机制的重要性,但认为,在许多国家,这种安排也许不是有效安排,因为在这些国家,外交部通常被视为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适当渠道。

154. 各代表团指出,建立国家的海洋科学研究中心非常重要,以便处理这方面的要求,将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通知有关的利益攸关者,以及处理与考察航行有关的问题及考察后的问题。这些中心还可以协助制定研究活动的优先目标和准则,这样又可以协助各研究国家。它们将面对的是已知的条件和作法,这将使他们能够调整其研究项目的要求。

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155. 一些代表团指出,世界海洋的很大一部分都在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内。而且,有很大一部分的海洋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内。因此,为了提供海洋科学研究和基于这种研究所开展活

动的具体成果,核心工作是能力建设和适当的技术转让。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作为能力建设的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必须实际参与所有的有关计划和组织。

156. 一些代表团表示,转让适当的技术和知识对于切实建设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科学研究能力必不可少。强调直接投资和双边援助可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其本国渔业管理体系的科学和行政基础,因为渔业对发展中国家的建设可发挥中心作用。

157. 一些代表团指出,对于发展中国家,能够就有效的管理作法和这种的实践经验获得可靠的技术咨询意见和信息,非常重要,即使不是急切必须。获得这种信息和咨询意见将协助以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方式改善渔业管理制度,并将确保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及以最佳的可持续方式捕捞这种资源。

158. 许多代表团同意小组成员的意见,即对诸如可持续渔业论坛等倡议应当鼓励,并应当给予新的推动。

159. 许多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技术、资金、科技和体制方面的能力,以致无法有效地对付海洋的自然灾害及海洋生态面临的威胁,这是他们在建立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方式所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

160. 国际海洋学会的代表指出,关于海洋事务的国际法包括许多公约、议定书、行为守则和行动计划。因此已经出现的国际机构框架是分散的,未得到充分协调,也难以管理。这尤其给贫穷和弱小的国家构成困难,使他们难以跟上当前的形势。在这方面,有必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都建设能力,并发展现有的国际体制和方案,以照顾到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重要的是,首先必须在各国创造一些执行既定法律框架的最重要的工具,即:强制执行能力、科技能力和财

政能力。没有国家能力，就不可能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保护海洋环境

161. 若干代表团认为，彻底和全面地了解海洋的状况对于保护海洋环境是必不可少的。海洋污染科学专家组的最新两份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在某些问题的管理方面有所改善，但世界海洋的整体状况仍在不断恶化。一些代表团将此归咎于以下原因：尽管存在着有关海洋环境的丰富资料以及新的信息不难获得，但对于海洋环境的状况同人类健康、海产食物的安全及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交互相关问题的联系尚缺乏全面的审查。因此决策者们需要手边拥有各种定期的评估报告，以了解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状况的影响，包括其社会经济后果，以及污染方面全球的这种影响。

162. 代表团们强调，所有的研究都必须基于一种全面的方式，既应考虑到海洋环境的生物方面，也应顾及海洋环境的非生物部分。基于这种方式的生态系统模式，可成为帮助了解海洋生态系统各部分之间的互动作用以及具体确定知识领域的空白和界定研究优先的事项的重要工具。代表团们认为，这种模式应当给予鼓励。

海洋污染

163. 代表团们指出海洋污染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对其他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它们强调，目前对海洋污染的评估程序需要予以加强。认为使科研成果协助决策的程序与搜集数据的程序同样重要。但国际上的后续行动以及在根据评估报告研拟政策建议方面缺乏协调统一。

164. 有些代表团建议，应当考虑对海洋污染状况进行一次全球评估。在这方面，有人提到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第 21/13 号决定。该决定所设想的全面评估，除其他外，将着重于海洋污染及生境的自然环境变化与毁坏对公众健康、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以及海洋生态的健康——包括海洋生态系统服务——等造成

的影响。参与这样一项全球评估的其他有关机构应包括卫生组织、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工发组织和气象组织。

165.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样一项全球评估——应努力争取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应当不仅查明如何改善对评估结果的最终使用，而且应当界定如何改善与决策者们的沟通。

166. 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促请停止从海上运输核材料，因为有出现事故的危險，可能给环境和人类健康带来重大后果，并可能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他还告诫不要把海洋当作一种吸碳系统。

167. 一些代表团呼吁注意据他们认为最少被研究的现象，即海底地下水排放现象及其对沿海地区的影响。尽管这种排放可能规模较小，并且主要发生在河水流动地区，但最近的研究显示，地下水有时可能在流动的淡水中占很大的比例。问题在于要从科学和管理角度研究出一种方式，以便对这种现象如何改变沿海生态系统、及其对水平面和流入水的影响、如何引起水补充的减少或改变以及地下水水质变化、及其对珊瑚礁的潜在影响等作出评估。在沿海区的管理制度中采取这种重大措施，必须要有良好的科学理由以及一定程度的技术知识，而这些目前尚不具备。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国家海洋学委员会已在国际上开始了一项关于海底地下水排放问题的研究，并着手进行一项对海底地下水排放所涉问题进行评估和管理的合作项目。该项目将需要筹措资金。以便在五个选点研究。

生物资源

168. 许多代表团表示，对海洋生物资源种群进行全球监测是需要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领域之一。有必要确保所提供的资料是最新、全面和可靠的，当该资料是用于政策目的时，尤其应当如此。虽然粮农组织可发挥中心作用，但各成员国提交基本的生物资料以及与各区域性的渔业组织开展合作，也是成功解决一些问题的必要因素。

169. 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增进对生态系统运行方式的了解。这将有助于对生物资源实行更好的多物种管理。在该领域的研究应当主要在地方或区域一级进行，因为各生态系统的特点在世界不同的地区有着很大的不同。对不同的物种及其互动关系进行长期的监测和详细的调查，是取得必要的了解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唯一安全手段。

170. 在这方面，代表团们强调，必须建立预防性的参照点，作为就渔业和海洋生态管理问题进行决策的依据之一。这是应用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所规定的预防原则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各研究机构、区域渔业组织和粮农组织之间需要改善合作以建立这种参照点，而对这种数据尚不充分的大量种群来说尤其是如此。

171. 此外，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告诫人们要防范过度捕捞行为，防范许多生态系统因大量的人类活动而不断退化所面临的威胁。他吁请注意由基因工程所养殖的鱼现象，这种鱼的特点是体积增加和成长加速。这种鱼类有可能成为好攻击性的物种，可能给野生鱼类种群及更大的海洋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科学实验表明，引进少数几条已转变基因的鱼就可以在仅仅几代鱼的时间内消灭整个鱼群。国际社会必须致力应付这一新出现的危险。

决策：科学促进管理，科学促进发展

172. 许多代表团，特别是来自南太平洋地区的代表团，都就应用研究以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必要性发表了意见。在这一方面，有人建议应当进一步阐述“科学促进发展”的概念。

173. 海考会的代表也强调，为致力解决海洋环境及生物资源的可持续管理问题而制定的所有国际协定及其他协定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决策者们所获得的科学咨询的质量。决策者们需要不带偏见、妥善合理及可以信赖的咨询意见。针对最新发展的趋势，海考会已经改变其组织结构，以促进培养跨学科的合作科学，并已建立一种战略规划程序，为应付新出现的挑战作准备。在这方面，它还与决策者和

管理机构形成了密切的伙伴关系。海考会通过一项谅解备忘录对将由海考会提供的咨询种类和提供咨询的时间作出具体规定，并为处理特殊要求作出规定，从而努力对要求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需要作出反应，支持以更综合的方式管理海洋生态系统。这种互动程序可以当作一种模式，可以在各国和国际上都努力推行。

174. 其他代表团认识到，关于渔业管理，有必要改善海洋科学的结构和效能。在某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由于缺乏明确界定和商定的管理目标，科学/种群评估的进程受到影响，以致这些组织在对种群评估工作采取管理措施方面没有商定的依据。为了提高这些组织的效能，有必要加强科研与管理的联系，为此应当研拟，除其他外，明确界定的管理目标，其中纳入谨慎预防办法，促进科研人员与管理人员之间的有效沟通，以便使科学评估目标与管理问题相配合，确保管理人员理解科研方面的进展对种群评估以及对任何有关的管理决策方法与战略都可能造成的影响。

175. 国际水文学组织的代表指出，国际水文学组织是个政府间咨商性组织，它参与对海底的有计划测量，目的是制作可以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海图。这种测量所涉的测深工作是与国际水文学组织协作进行。所搜集的数据可应用于许多不同的方面，包括确定大陆架的外围界线、对渔业的监测和评估、对水平面变化状况的调查、对海上垃圾倾倒场的监测等等。鉴于有必要增进对海底的了解，许多水文服务不足的沿海国家需要建设本国的能力。在这方面的投资是必要的。而国际水文学组织通过国家和国际中心提供了各种培训方案。

176. 一些国际机构和组织代表告诫说，科学组织需要着重于科学的生产线，因为将科学信息与社会及经济信息“包装”在一起的必要性，可能会使这些组织偏离其中心职责。对科学的需求本身需要得到明确的界定。在这方面，具有不同的职责、目的和目标的各组织在具体方案中的合作，将可因应各国对可持续发展的具体需要和关切。有人提请注意《联合国海洋

图》，它是若干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为提供关于各大海洋的全面综合信息而制作。

国际合作和协调

177. 若干代表团重申，国家政府和国际机构都应当为海洋的状况负责。为了充分应付海洋环境的需求和问题，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开展协调与合作至关重要。

178. 一些代表团强调，国际和区域的各机构之间改善协调与合作十分重要，因为多数发展中国家依赖这些组织从事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代表们呼吁这些机构研拟技术合作方案，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使这些国家能够遵守国际标准和义务。在这方面，需要提供更多的培训和奖学金。许多代表团指出，各研究方案，特别是国际机构的研究方案，应当考虑到沿海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此外，应当增进发达国家、捐助国及联合国系统在致力解决关于海洋问题的协同作用。

179. 许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以综合的方式对海洋和沿海区实行管理，并且应通过建立跨部门和跨学科的方式来加以实施。在这方面，协调可能需要作出机构调整。有人指出，现有各研究努力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需要在各个层级得到改善和加强。

180.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海洋生物资源进行全球监测的工作是需要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领域之一。

181. 许多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因缺乏技术、财政、技术和体制能力而出现的需要，正在各种国际合作与国际方案中受到重视，这是令人鼓舞的。

182.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举出各种在科技领域负有任务的具体的国际方案为合作与协调的良好范例。也有人指出，有些国际方案需要加以改善。

区域合作

183. 许多代表团对各种区域倡议表示支持，特别提到区域性的渔业组织及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代表团们认为，事实表明区域级的活动往往十分有效。

184. 国际海洋学会的代表提到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例子。这些区域海洋与多数已被确定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密切相关，正是在这些区域海洋，可以促进对污染的控制、对生物资源的管理、以及对共同海洋空间的其他利用。从经济的角度来说，这种海洋空间为规模效益提供了机会，而从文化及历史的角度来说，这里往往有着共同的利益。沿海各国，特别是沿海的小国或贫穷国家，可以在一起做到它们任何一国单独无法做到的事情。该代表强调，国际社会需要了解，在涉及执行手段方面，在区域内，协调及统一各种公约体系已变得必不可少。

185. 她还指出，《海洋法公约》第二七六条和第二七七条为在研发和转让海洋技术的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并规定应建立各种区域性的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有人表示，通过对以后所通过的所有新公约的变通修改，这两条的规定已得到加强，并应当得到执行。关于这些规定的执行问题可以从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角度来看待。

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

186. 海事组织是负责组织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的审查工作的组织，其代表强调说明，海洋污染科学专家组是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协调与合作的典范，需要加以保持。在这方面，该专家组的审查工作可视为是致力评估这种机制在充分解决新产生的问题及国际社会的优先方面是否有实效。预期该审查将导致得出结论，即没有必要进一步设立从事海洋评估的其他科学机构。其他一些代表团已指出，当前所需要的是改善联合国机构及各国政府之间的交流。必须创造一种必要的环境，使科学机构的意见可以更为恰当和更加严格地用于决策程序中。

187. 气象组织的代表强调，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的设立是对以跨学科方式处理海洋事务的需要作出的一种反应。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是气象组织及海洋学委员会目前和今后所有海洋活动的协调机构。初期的一项重大优先目标是实施一种气候方面的海洋观测系统，这将要求气象

学家和海洋学家同样参与。该联合技术委员会努力通过气象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在各国和国际上汇集气象界和海洋界的专家和资源。将开展一项推广方案，以提高所有海洋国家的能力，使其既能为联合技术委员会作出贡献，又能最大度地从该委员会的活动成果中受益。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作用

188. 许多代表团对海洋学委员会在协调海洋科学活动、海洋服务及相关的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表示欢迎和支持。代表团鼓励海洋学委员会继续发展其作为海洋科学研究协调联络中心的作用。也突出强调了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的潜在作用。其他代表团要求提高海洋学委员会的层次及加强其能力，以使它能够发挥作用。海洋学委员会的各区域机构可在区域科学合作及监测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它们与各区域海洋安排及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应当给予坚定的鼓励。这种区域合作可以是履行《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建立区域性的海洋科技中心之义务的一种方式。

189. 代表团强烈鼓励海洋学委员会特别同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并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计划署、以及在科学方案领域甚至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组织等，都加强合作及建立伙伴关系。代表们还促请海洋学委员会推动更开放地进行海洋学信息与数据的交流，同时采用其成员可以利用和管理的国际公认的格式。最后，海洋学委员会应鼓励在拟订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的过程中纳入沿海区管理的政策。

协商进程

190. 一些国家重申，协商进程的建立是对各国关于协调问题的关切的适当答复，有助于以协调统一的方式对待海洋问题。这一目的得以实现，部分原因在于该协商进程所涉及的不同层面，使海洋环境的法律人员、管理人员、科学家、以及监护人员汇聚一堂，并检查法律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机构和联合国海洋事务文化的改善也是促成该进程的原因之一。

第二部分

海洋科学和技术的优先次序

191. 关于海洋科学和技术的优先次序的小组 A 的第二部分的讨论由下列代表带头进行：Patricio A. Bernal 先生，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Hein Rune Skjoldal 先生，挪威卑尔根海洋研究所；中国国家海洋局局长 Li Jingguang 博士；美国国务院国务卿科技顾问 Norman P. Neureiter 博士，还有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海洋和大气研究国际海洋方案主任 W. Stanley Wilson 博士；世界大自然基金 Sian Pullen 博士。

192. Bernal 先生讲海洋科学的优先次序问题，举出海洋与气候、海洋生态系统科学和促进综合沿海区管理的海洋科学是优先领域。他强调在海洋科学中，供是为求服务，目前的和新的优先次序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

193. 推动海洋和气候科学的动力是人们需要了解气候的变化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为了了解气候变化，应注重季节性和年与年之间的预测，研究海洋生态系统的长期影响、和调查地球上维持生命系统的完整性，海洋为其中一个组成部分。气候变化造成海平面上升。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类型的涛动和更多极端的气候情况，对社会和经济可以造成灾难性后果，必须迫切地予以减轻。

194. Bernal 先生举出 1997 年/1998 年厄尔尼诺造成的社会影响为例，当时造成性命损失、健康损害、财物和作物损毁、粮食短缺，一些部门如能源、运输和旅游业受到破坏。

195. Bernal 先生接着说，海洋科学正从目前优先注意海洋的物理方面的项目转到新的、侧重海洋的化学和生物方面的优先项目。

196. 海洋生态系统科学由一些因素推动，包括世界上有很大部分人口依靠海洋生态系统谋生和取得粮食保障。其他推动海洋生态科学的重要因素包括有需

要研究大片密集开采的影响、长期积累的对各部门造成的综合影响。

197. 海洋生态系统科学目前的优先项目包括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土地/海洋的朴素作用以及珊瑚礁和其他关键性生境。其中一个例子是全球海洋生态系统动态项目。该项目研究海洋水体大规模移动的影响。在渔业,发现多种鱼群出现全生态系统的变化,看来除了人类捕鱼活动直接造成的原因外,也归因于某些环境现象。Bernal 先生举出了海洋生态系统科学下列的新优先项目:生态系统的控制和管理;结构性生态系统变化的研究和量化、包括对生态系统服务的评价;和生态毒理学。

198. 由于存在面向管理的需要,推动了沿海区综合管理海洋科学的发展。估计到 2020 年世界上会有 75 % 的人口住在海岸附件。世界上的 23 个特大城市中,16 个位于沿海。一些行业、特别是旅游业,日益扩大对海岸的利用。沿海区综合管理海洋科学的优先事项是在地方一级扩大知识基础和提高地方的能力。地方知识基础包括关于海岸类型、沉积物移动动态(包括侵蚀)、地方海流系统、以及地方和区域生物生产力制度的资料。

199. Bernal 先生最后介绍关于沿海区综合管理的一个全球网络服务站(<http://www.nos.noaa.gov/icm>)。该站是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海洋大气署国家海洋处、特拉华大学海洋政策中心与世界各地一些其他伙伴合作的成果。这项服务的目的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及时地提供关于沿海区综合管理方面的发展和进展情况的准确资料。

200. Skjoldal 先生讨论海洋生态系统及其适当的管理方法。海洋生态系统是开放的,受到气候和天气特征的影响。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是相互关连的,受到多方面人类活动的影响。

201. Skjoldal 先生举出海洋气候对鱼类种群的长期和短期影响的例子,并指出不同的海洋生态系统呈现的显著不同的形态。他提出某一海洋生态系统各鱼类种群的统计数字,说明鱼类的数量和增减在不同种类

之间、特别是在食物链方面是如何相互关连的,以及各鱼类种群的分布情况,指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受到破坏。

202. 由于这种相互关连,加上复杂的人类活动的各种影响,造成海洋环境的研究需要采取综合的方法。Skjoldal 先生认为,生态系统的方法可以产生理想的综合管理方法。他提出海委会对海洋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所用的定义:根据关于生态系统动态的知识对人类活动进行综合的管理以实现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的可持续使用并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他接着对海洋管理提供一个生态系统方法的框架:界定生态系统的目标;监测和研究并在其后要对研究结果作出综合的评估;根据这种评估提供咨询;可以利用这种咨询意见改进管理措施,以实现生态系统的各项目标。科学是整个框架的基础。所有主要利益攸关者都要参与管理工作。不过,他提醒说主要的挑战是在面对种利益攸关者的要求时坚持科学的客观性和完整性。

203. Skjoldal 先生接着论环境评估的问题。主要的挑战是,将人类的影响同自然的变异分开,然后分别不同人类活动的不同影响。奥斯巴委员会最近的质量情况报告是克服上述挑战的环境评估的佳例。

204. 他说明鱼群要适应海洋水流,两者的关系密切,并强调监测和评估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生态系统是一个由植物、动物和有机物群体和非生物环境组成并且作为一个功能单位相互作用的动态复合体。大海洋生态系统是一个广泛的区域,一般大于 20 万平方公里,有一个独特的水文体系、海底地形、资源和依赖该处环境生存的生物种群。以全球而言,关键的因素是气候的多样性和变化;对大海洋生态系统而言,资源特别是生物资源,和自然环境的因素是最重要的;对地方而言,最重要的是土地/海洋的相互作用和生境,包括下列方面产生的影响:污染物、养分状况、微生物、海产养殖、空间利用和自然环境的干扰;这些方面都是与沿海区综合管理相关的。

205. 最后,Skjoldal 先生提出生态系统管理方法行动计划的一些构成部分。他指出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先

决条件是国家的协调与合作。行动计划的构成部分包括：加强国际合作；以海观系统作为核心部分；协调海观系统和各种国际研究方案；对选定的大海洋生态系统进行试验。这种试验将包括结合监测和研究、可传授的经验和成果、培训和建设能力。

206. **Li 博士**论述发展海洋科技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21 世纪被认为是海洋的时代，人类将进一步致力了解、发展和保护海洋。海洋在人类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海洋科技在增进人类对海洋的自然过程的认识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它能为可持续发展的决策提供合理的基础，协助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提高对海洋资源的利用，并为保护海洋环境和维护海洋资源提供有效的手段。

207. Li 博士列举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海洋科技方面的成就，包括《海洋法公约》、《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第 7/1 号决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方案和协商过程的工作。

208. 他接着就联合国系统在海洋科技领域的工作提出一些建议：(a) 制订发展旨在在全球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的海洋科技的准则；(b) 鼓励各国制订法律和条例，为这一目的编纂现有法律、条例和政策资料，并提供制订法律和条例方面的培训；(c)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海洋科技事项的有关组织在规划、指导和协调全球、区域和国家海洋科学研究项目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应进一步加强海洋学委员会的职能；(d) 在联合国系统内改进负责海洋科技事项的各组织同其他有关海洋的组织、方案和项目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叠和重复，和改进对可用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的利用；(e) 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鼓励双边合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在具有有利条件的区域，鼓励区域内的多边合作；鼓励建立共同研究中心，研究共同关注的问题和建立共同的虚拟实验室；(f) 加强海洋学委员会的培训、教育和互助方案；(g) 拟订实际和可行的能力建设计划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目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最迫切需要的是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观察和监测、海洋资源调查和开采、和海洋环境保护；以各种办法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设立海洋科学研究中心，提供必要设备、技能和专门知识；在有适当条件的国家设立示范中心；(h) 促进转让（特别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海洋科技；拟订海洋技术转让计划和方案和按照《海洋法》精神协调全球和区域海洋技术转让活动；在全球定期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以便为讨论有关海洋科学和技术转让的问题和为交流经验提供论坛。

209. Li 博士接着介绍中国的海洋科技活动，以促进国家间信息和经验的交流。自从 1980 年代，中国的海洋科技迅速发展，在沿岸和海洋调查、海洋学研究、新的高等海洋技术的研究和发展及应用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210. 在新的世纪里，中国的社会和经济将日益依赖海洋，结果海洋的发展和利用将日益增加，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的压力。为了合理利用海洋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必须大力发展海洋科技。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和加强海洋科技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中国将继续执行各项方案。将致力促进发展高等海洋技术、有关海洋的适当技术、基础海洋学研究和应用研究，以加速将研究成果应用到与海洋有关的活动和工业中，合理利用海洋资源和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和确保近岸工作的安全。

211. 最后，Li 博士列举中国优先注意的、与近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领域。这些领域包括观察、研究和预测海岸自然危害的情况；沿海区综合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海产养殖和渔业；海水的利用和淡化。

212. **Neureiter 博士**和 **Wilson 博士**共同作出陈述。Neureiter 博士集中从发达国家的角度介绍海洋科学的优先事项；Wilson 博士介绍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海洋作业和海洋科学研究。

213. Neureiter 博士强调《为发展的科学》的概念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也强调为此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的重要性。另一项新近出现的题目是政府需要在区域一级合作，改进海洋科学的区域合作，并确保

政治决策均以健全的科学为基础。决策者在作出决策时必须获得最佳的科学资料。这是一项挑战，因为不同的团体对科学的结果往往有不同的诠释。同时，在必须决策时，所需的支助科学的工作往往尚未完成。

214. 现在的典型重点已从管理单一物种和尽量增加各个物种的数量转为海洋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这样需要将许多学科的科学资料综合起来，从物种数量研究到海洋学的物理研究和生物研究到生境变化的研究和陆地污染物研究等。在这方面，Neureiter 博士强调粮农组织渔业研究咨询委员会制订的改进状况和趋势报告国际行动计划草案十分重要。

215. 关于海洋观察系统，Neureiter 博士说，海洋学已从简单收集和描述观察数据阶段转到对海洋过程的真正了解，现在日渐接近有能力预测海洋的活动。人类现在有能力掌握对全球海洋运行状态进行长期观察的系统，相当于过去三十年来对大气进行的观察。

216. 海洋科学研究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是有能力利用广泛学科的各种工具，包括结合从外空和现场进行观察的工具。需要有一个共同的框架将这两种技术连结起来。此外，最近海洋工程和信息技术的创新，使人类有更广泛的能力研究海洋和利用多层次的资料以探究海洋生态系统。这种努力需要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目前从物理海洋学迈进生物和化学海洋学的阶段，更需要采取多学科的方法来探索海洋生态系统。在这方面，Neureiter 博士举例说明收集实地观察数据的业务能力：横太平洋赤道地区的厄尔尼诺/南方涛动观察系统是热带海洋和全球大气十年研究方案留下来的工作。加上卫星取得的数据，从这些方面得到的观察数据使人类能够了解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现象，从而能预报这些现象及预测有关的影响。热带海洋与全球大气/厄尔尼诺与南方涛动的经验说明，几乎二十年来国际在物理海洋学和气象学方面的合作使人们具有对社会和经济非常重要的预报能力。

217. 谈到化学和生物海洋学，Neureiter 博士说，对科学界来说，观察化学和生物特性比观察物理特性困难得多，因而是更大的挑战。

218. 已开展许多方案来探索生物和化学问题。例如，全球珊瑚礁监测网评估珊瑚礁的健康情况，成为了解人类活动在全球各地造成珊瑚生态系统衰退的种种影响的主要工具。有害藻类孳生方案研究沃化和浮游生物孳生的问题，对人类健康和地方经济十分重要。Neureiter 博士也举出其他例子：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全球环境基金会关于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海洋生命普查。

219. 然后，他强调所有这些方案都共同需要：研究、数据收集、评估、监测和发展沿岸海洋的作业观察。他强调合作的重要性。如果每个方案独自进行或不相互配合，就只能执行其本身的观察系统的组成部分，造成事倍功半的后果。通过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会员国可发挥关键的作用：协助和协调海洋观察的作业系统并制定获得共识的标准。气象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为海盆规模的物理观察提供了组织性协调中心。不过，为了将生物和化学观察包括在内，需要有一个类似的组织性协调中心以处理生态系统问题、特别是在沿岸区的生态系统。可以通过下列办法促进合作：联合会议；网站；出版专家名录；区域定期提出优先事项报告，以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220. 最后，Neureiter 博士谈及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问题。他强调，应当不断考虑在每个方案、项目和组织内建设当地能力的问题。只有以这种方式才能真正实现全球规模的可持续发展。

221. **Wilson 博士**解释说，漂流浮标目前收集全球海面实地观察的数据，海面和海面下的观察由航经主要航道的船舶进行。虽然有卫星观察全球的海面情况，但除了在太平洋赤道地区的厄尔尼诺/南方涛动观察系统外，没有海盆规模的类似的长期能力在观察整个海盆的海面下情况。

222. 海洋学委员会和气象组织与环境规划署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合作，领导进行全球海洋观测系

统（海观系统）的运作。进行这项工作是由于如果每个有需要的机构本身都有其独立的海洋观察系统，就会出现重复和遗漏的情况，而各自所得的观察资料也无从整合。海观系统根据国际共识致力执行相互补充的观察系统，能够以实时方式满足业务用户的多重需要和以非实时方式满足研究的多重需要。相互补充的系统将促进观察资料的整合、避免重复和遗漏，从而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

223. 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是海观系统的一个关键的实地组成部分。它是一个国际方案，利用 3 000 个剖面探测浮筒以实时方式观察海洋上层。这些浮筒对海洋进行剖面探测，犹如气象学家剖面测绘大气所用的无线电探空仪，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的浮筒经程式设计，在 2 000 米深处漂浮，每 10 天升到海面，对海水温度和咸度进行剖面观察。在它们浮到海面的短暂期间，它们通过卫星将位置和数据转到岸上的数据站，然后沉下去开始另一个 10 天的周期。它们的使用期约四年。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从 1999 年的 55 个增加到 2001 年的 525 个。预期在 2005 年时可以全球布置，浮筒之间的间隔约 300 公里。海洋学委员会和气象组织新近设立的海洋学与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是要为收集、分发和储存大气和海洋的海洋观察数据而制订协调的方法。联系技术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一个组织性协调中心，将有助于确保为研究工件取得统一的观察数据。

224. 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的数据政策是完全公开的，海面漂流浮筒志愿观察船只和埃尔尼诺/南方浮动观察系统的政策也是这样。根据这种政策，不准许有专用的时段，所有数据都公开，以同时满足业务机构和研究界的需要，从而对所有方面有益。例如，分享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的浮筒的数据将促进新的全球研究，以了解相互攸关的海洋和大气系统，其范围远远超过海洋学的范畴。同时，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的实时数据将改进各国气象局的气候预报业务。最后，研究界开发的新感应器能够从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剖面探测浮筒收集化学和生物观察数据。

225. 各国可以以各种方式参与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项目：协助布置浮筒；协助执行相互补充的实地观察系统；利用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数据供研究和业务示范；从改进的预报中获益。

226. 展望未来，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是收集日常长期观察所得的海洋数据的许多系统之一。另一套类似系统是在固定地点收集综合观察数据的时间序列站。这些观察系统的数据政策完全开放，改变了海洋学惯常的做法，因而可以推动探索，使得可以进一步了解物理、化学和生物三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海洋作为一个系统的运作情况。

227. Pullen 博士谈到利用海洋科技为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开发一个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方法的问题。她着重说明野生动物基金对《海洋法》缔约国的建议，并提出这些建议所持的理由。这些建议如下：

(a) 采取一个综合的多学科生态系统方法来管理海洋；

(b) 对活动和需求进行管理，利用海洋科技评估资源；对资源使用的管理作出决策；应用和按规定使用各种管理工具；

(c) 促进区域合作，采取跨越国界的生态系统方法并建立政治框架（例如联合声明）以促进这种合作；

(d) 综合统筹各部门和部门间的政策、计划和方案（包括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各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生态系统方法；

(e) 促进综合的国际监测和评估方案；由于气候变化造成环境和有关社会经济因素的迅速变动，加速了这种努力的迫切性；

(f) 以研究和技术发展为目标，改进对海洋资源的管理，特别是在科学、技术、社会福利和经济之间互有关联的领域的管理。

(g) 投资人力和资源以恢复海洋环境，以此作为在广泛意义上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手段和作为对区域未来的可持续经济的一项投资；

(h) 按区域促进机构间的协调与支助，以提供充分的资料和适当的技术，以便能够及时和充分地执行管理措施；特别是应审查各种机制，以保护专属经济区外受威胁的公海地区；

(i) 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议定的预防原则，将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集中于注意预防环境和社会退化的方面和区域；

(j) 采取迅速因应决策者的需要的研究战略和应用方案；

(k) 鼓励举办各种论坛，使自然资源、社会科学、经济和立法等领域的专家能够相互交流，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参与者能够对未来研究与发展的前景和优先次序交换意见；

(1) 建立一个工作队，成员来自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以便依照目前的协商过程会议的建议，制订具体的研究与发展提议；这一工作组要列入自然资源、社会科学、经济和立法领域的专家。

海洋科学方案的范围

228. 各专家作出报告后，会议的讨论集中于海洋科学方案、海洋科学的优先次序和不同领域之间的联系的问题。许多代表团指出，为了确保粮食保障、减轻贫穷、促进经济繁荣以及预测、预防和减轻灾害，海洋科学对可持续的海洋发展极其重要。

229. 关于未来的海洋科学和技术方案，建议严格审查现有方案的进行情况（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其中应包括审查各方案或项目目前实现各项目标的程度。在这方面，对受训人数和部署情状进行简单的审查便可量度能力建设是否有实效。

230. 许多代表团强调，海洋管理的决策应利用大量可靠的科技资料。在这方面，必须控制各方案的数据

质量，确保纳入管理决策的数据稳妥可靠。代表团们还强调，必须加强海洋科学研究和决策机构之间的联系，并需要有持续的长期海洋环境观察和监测方案。这些方案对于提高对全球变化的了解是必不可少的，从而改进决策的科学基础。

231. 其他代表团强调，保护海洋环境以及对沿岸管理采取综合办法十分重要，必须列为任何海洋科研方案 and 目标的组成部分。

232. 代表团们列举了一些有效的现有方案，鼓励更广泛地参与这些方案。这些方案可以作为日后制订方案的模范。在这方面，提到了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和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项目；东南亚大气和海洋保护中心和西印度洋海洋应用项目，这是气象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进行的两个大型区域合作方案，目前正在开发中，其目的是以有关机构的合作为基础，协调对海洋观察系统的加强，提高示范能力和服务；全球环境基金波罗的海区域项目，这是利用波罗的海沿岸国家对大海洋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的一项个案研究，是赫尔辛基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海考会和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的合办项目。

233. 一些代表团指出，关于气候变化，应均衡地执行海观系统。为此，必须提供机会，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参与海观系统等科学研究和监测方案。

234. 其他代表团询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如何受益于海观系统及其所有的海洋观察机制。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然要面对基本的问题，例如电力资源不足会妨碍它们使用精密技术的能力、包括通过电脑检索数据的能力。这些国家担心没有能力超越以前的、基本上依赖船长和船主诚实可靠的合作才能运作的渔船监测系统，也担心没有能力检索卫星图象系统直接提供的数据。他们建议可能需要一些特别的促进发展的海洋方案，还认为，为了制订有效和切合实际需要的能力建设方案，必须首先对培训需要作出分析。

235. 关于能力建设，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加紧注意对人的投资和培训，在发展中国家开发适当的技能和提供挽留受过训练和有技术的人才的方法。

海洋科学的优先事项

236. 关于海洋科学的优先事项，气象组织的代表认为必须为各种海洋学科之间密切的相互作用开发一些模式。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序幕，海洋学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将于 2001 年 12 月在巴黎组织海洋和海岸会议。这一会议将提供机会审查各种海洋学科之间的这种相互作用的问题。会上将提出许多关于海洋科学不同方面的相互关系的报告。

237. 许多代表团指出，在生态系统和一般海洋环境的管理中必须采取综合的生态系统方式。这一方式可以包括让某些生态系统的各部门使用者参与查明和制订安排，以可持续地使用并保护该生态系统。需要有可靠和切合实际的科学数据来支持这一方式。另一项重要考虑是专门讨论科学在关于有风险的决策中的作用，和预防性方法在业务上的应用。

238. 许多代表团呼吁更好了解海洋和大气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这种了解的目的在于提高各国处理资料和因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能力并调整此能力。

239. 许多代表列举下列的优先事项：管制和防止不能持续的捕鱼法的方法；在执行具有危险性的项目时必须对脆弱的海洋环境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海洋污染及其对淡水资源的影响；污染对脆弱的生态系统、特别是闭海和半闭海的影响，倒进海洋的压载水、废物、有害废物、放射性废物和化学废物对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影响；沿海区的海洋污染及其对农业的影响；紧急情况的危机管理。

240. 一些代表团指出海底非生物资源被日益利用的可能性。认为在制订海洋科学研究日后的国际战略以及国际和国家协调方案时，不但要有多学科重点而且也要重点注意人类共同遗产的可持续使用的综合目标。

241. 一些代表团认为，公海拥有人类仍然所知甚少的大量生物种类。例如，虽然海峰中的物种有 40% 为已知，但专家说有更多的物种尚待探索。对这些物种

和系统的生态依赖性和作用的了解更少。为此，应支持美国和其他国家将要进行的海洋生物普查。此外，还需要改进和协调关于查明对公海的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危害并加以管理的重点科学工作，这将导致采用改进的管理机制，包括采取预防的方法。

242. 许多代表团确认，对海洋生态系统引进海洋虫害对于生态系统供人类生产性使用及对于其本身的完整性都造成危害。最近估计世界上每天有 3 000 多种非本土物种因航运和其他方式运到各地。为了对压载水的引进实行国际管理，必须有一个国际框架，其中包括下列各种考虑：交换关于虫害分布及其影响的资料；提议对处理压载水方法的科学检查；协助制定国际认可的压载水清洁度标准。

243. 许多代表团认为审议水底文化遗产和大陆架的问题属于不同论坛的范畴，因此与协商进程的讨论无关。

不同领域的联系

244. 针对关于加强不同海洋科学研究领域之间的联系以及和海洋环境与社会和经济因素研究之间的联系及附加说明的议程和会议形式（A/AC. 259/L. 2，附录一，第 31 段）中所提的问题，许多代表建议如下：

- 在国际一级和机构间一级加强协调，以精简不同论坛的活动并避免重复；
- 进一步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加强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
- 设立海洋科学研究与技术信息传播中心；
- 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它们能够积极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项目提供资金，特别是在下列领域：(a) 控制和减少海洋污染、特别是闭海和半闭海等生态系统脆弱的地区的污染；(b) 沿海城市废物管理和回收利用项目；(c) 控制和减少航运、倾弃有害和放射性废物以及化学废物和其

他有害物质所造成的污染；(d) 对海洋环境可能有危害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执行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各区域组织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合办项目；
- 在各层级鼓励采取必要步骤，以便有效和协调地执行《海洋法》和《21 世纪议程》。

(b) 讨论小组 B: 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协调与合作

245. 小组 B 就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协调与合作问题进行讨论时首先由下列代表发言：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司助理秘书长/主任米特罗普洛斯先生、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副局长阿比扬卡尔先生、和日本外交部海洋司主任佐藤博史先生。

246. 米特罗普洛斯先生在发言时指出，除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外，海事组织正在审议的其他非法行为包括非法劫持货物和其他形式的海运欺诈、海上恐怖主义、非法贩毒、偷渡案件和海上非法运输移民。

247. 他说，自 1984 年以来，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问题一直列在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海安会）的议程上。已通过海事组织大会的若干决议和海安会的通知书；但是，所收到统计资料说明下列地方的情况大为恶化：马六甲海峡、南中国海、西非/中非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北部地区的一部分和印度洋的一部分。

248. 米特罗普洛斯先生提供资料，说明过去海事组织为协助船舶遭受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最多的国家而作出的努力，例如，1993 年派遣一个海事组织工作组前往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就马六甲海峡的情况提出报告；1994 年派遣一个海事组织特派团前往中国、香港和菲律宾，研究南中国海的情况。在派出这些特派团后情况便大有改善，即使是临时的改善。1998 年，海安会开始一个反海盗行为的项目，包括在南中国海和马六甲海峡各国和在巴西派驻若干专家特派团和举办讨论会/讲习班；随后于 1998 年 10 月在巴西利亚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办区域讨

论会和讲习班；1999 年 2 月在新加坡为东南亚区域举办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派遣一个专家特派团前往阿布贾，随后于 1999 年 10 月在拉各斯为西非和中非区域举办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于 2000 年 3 月在印度孟买为印度洋区域举办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

249. 他说，不幸的是，在 1998 年反海盗行为项目结束的同时情况并没有取得任何重大的改善；情况反而恶化了，致使海安会也十分关切。2000 年 5 月海安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经费有着时应派若干评估团前往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活动仍极为猖獗的海域的邻近国家。

250. 海事组织此项新努力（反海盗行为项目的第 2 阶段）的目的为：(a) 评价应邀国家政府为执行海事组织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以防止和制止在其管辖权地区范围内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b) 接收关于下列的资料：各参与国家当局为各国执行海事组织在 1998 年反海盗行为项目内举办的讨论会和讲习班的各项建议以及为执行海安会 622 号和 623 号订正通知书内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c) 查明造成这些措施失败的原因和什么原因阻挠其执行；(d) 说明完全或部分无法执行这些措施的理由；(e) 设法取得资料，以说明各参与国政府为打击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问题对区域合作可能持有的意见/提议，（例如，联合进行有协调的演习、巡逻特别易受害的海域、交换关于海盗/持械强盗的行动的情报）；(f) 规定海事组织如何协助各参与国克服在工作上遇到的任何困难。

251. 2001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派了第一个特派团前往雅加达，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新加坡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在其沿海海域内经常遭受海盗劫掠的国家有派代表参加。参与新加坡会议的国家是：(a) 因其在受最大影响地区（从南中国海延伸到马六甲海峡以至东印度洋）具有战略性地位而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或 (b) 由于它们有许多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有关海域上航行，因此确实很想看到问题获得有效解决。

252. 派特派团前往雅加达和在新加坡开会的主要原因就是因为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情况在日益恶化。马六甲海峡的情况已显著恶化,据报于 2000 年有 75 宗攻击事件,而 1999 年则为 2 宗。

253. 据海事组织的报导,2000 年对船舶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事件有 471 宗,比 1999 年增加 52%。据报从 1984 年至 2001 年 4 月底发生对船舶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事件共有 2289 宗。与 1999 年相比,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据报在地中海发生的事件从 4 宗降到 2 宗,而在西非则从 36 宗降到 33 宗。另一方面,在马六甲海峡发生的事件从 37 宗增加到 112 宗,南中国海从 136 宗增加到 140 宗,印度洋从 51 宗增加到 109 宗,东非从 16 宗增加到 29 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从 29 宗增加到 41 宗。据报全世界的大多数攻击事件都发生在各沿海国的领海内,即在船舶下锚或停泊中。在同一期间,被杀船员 72 名、受伤 129 名、失踪 5 名。据报被毁的船一艘、遭劫持的 2 艘、失踪的 3 艘。

254. 新加坡会议鉴定出下列主要问题领域(不适用于所有参与国):该区域一些国家的经济始终普遍不景气;某些国家的地形轮廓;执法机构的资源有限;各有关国家机构缺乏通信与合作;对受影响船舶将事件向各有关沿海国报案后的反应时间拖延;事件报告程序的一般问题,例如通知最近的沿海国和该区域其他船舶关于船正在遭攻击或有遭攻击的威胁;将遭逮捕的海盗和持械强盗予以起诉;缺乏区域合作。

255. 米特罗普洛斯先生说,新加坡会议就若干建议达成协议;他认为海事组织将在 2001 年 5 月海安会开会时予以审议。该会议建议各参与国政府根据经验和统计资料,查出其各沿岸和港口内的各个脆弱地区,并将其资源集中于处理这些地区的安全航行和环境保护日益遭受危险的问题,并特别强调国际航行的地区;为各船舶提供关于保护措施和当地报案程序的具体咨询意见。各与会者确定了其各国政府的协调中心,以交换资料并协调在打击该区域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努力。为试验现行反海盗办法和加强各邻国合作以根除在其海域上对船舶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

事件而酌情进行有协调的巡逻和联合行动的效能已受到确认和鼓励。会议鼓励各国政府继续进一步加强各项区域活动,例如 2000 年的东京会议和在吉隆坡举行的后续会议。

256. 会议鼓励该区域内尚未批准 1988 年《关于制止危害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制止非法行为公约》)和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制止非法行为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1988 年《公约》目前有 52 个缔约国,即占世界吨位的 48%,《议定书》则有 48 个缔约国。

257. 此外,会议鼓励航运业确保将所有的攻击事件或攻击未遂的事件立即报告给最近的救援协调中心以及指定的有关沿海国和船旗国的协调中心。会议对各船旗国没有将对其船舶进行的大多数攻击事件或攻击未遂事件向海事组织报案,表示关切,并请海安会敦促所有船旗国根据海事组织的有关文书提出报告。

258. 同时,会议也请海事组织秘书长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协商,以便在适当时候举行一次会议,考虑缔结一项关于合作打击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区域协定。

259. 会议鼓励缺乏必要专门知识和有关资源的各参与国政府要求海事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有更大能力防止和制止在其海域内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

260. 米特罗普洛斯先生解释说,海事组织其他关于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活动包括拟订《调查海盗罪和持械抢劫船舶罪业务守则》草稿,以供提交 2000 年 11 月的海事组织第二十二届会议。

261. 他邀请各成员国政府在安排在其管辖权内调查对船舶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罪行时使用该准则。他指出该守则草稿为“持械抢劫”下定义。同时,海事组织也正在设法防止“挂名船”的注册。

262. 最后,他说海事组织希望协商进程提高对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问题的认识;激发政治决心来采取行动

动；建立共识立场和制定统一的政策以防止和制止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提高受影响区域内各国的敏感度以采取行动，并促使有能力协助或提供资源的其他国家也这样作。

263. **阿比扬卡尔先生**在发言时说，现在的海盗通常归于两类：机会主义的穷人和职业海盗。这两种海盗通常都持有武器，而且也很难予以逮捕。他指出海盗对船员是杀人不眨眼的，而且手段极其残忍，Errialnge 号轮船的船员就是有这种遭遇。

264. 他说，2000 年所发生的海盗案件最多。这种趋势持续到 2001 年：截至 4 月底经报案的案件接近 100 宗。同时必须指出，在每三宗攻击事件中，实际报案的只有一宗。发生的案件越来越多，特别是在马六甲海峡，在红海也有发生过，迄今已有 13 宗，而 1999 年却完全没有。将 1999 年和 2000 年向国际海洋局报告的案件的统计数字对比，2000 年报告的攻击事件共有 469 宗，比 1999 年增加了 56%；2000 年有 15 名船员被杀死，1999 年有 3 名；2000 年有 8 只船被劫持，1999 年 10 只。

265. 阿比扬卡尔先生说明了他所谓“海上抢劫”的共同特征，这种抢劫占所发生案件的 85%：大多数攻击的目标都是现款和贵重物品。海盗都是在船在港内、下锚或行驶时上船，抢劫时间为 30 至 60 分钟，在这个时候船是没有人指挥的。海盗持有武器但未必是有组织的。主要是在船员反抗才使用暴力。最受影响的区域或国家为南亚、东南亚、远东、西非和巴西。

266. 阿比扬卡尔先生叙述了劫持货物或船舶的一般情况：攻击的目标将是整载货物或船舶；以重武器装备的海盗在海里上船；攻击延续几天；有使用暴力，船员被拘留或杀死；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这种案件大部分发生在东南亚和远东，每年约有 12 宗。

267. 他接着列举了在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发生的重大劫持事件，并详述 1999 年 10 月在 AlondraRainbow 号轮船遭劫持和印度当局随后予以收回的经过情形。该事件的一个最突出的部分就是为试图避免被认出来，海盗将该船改名。海盗将新的船

名油漆在原来的船名上；但是，当印度当局将该船驶进港口并去掉油漆时，真的船名便显示出来。为使今后不再发生这种情况，国际海洋局提议在船舶上焊接海事组织的识别编号。

268. 他列举了劫持船舶的典型事件所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在下列情况下可能引起管辖权的问题：《海洋法公约》未获批准或适用；有关国家不是《制止非法行为公约》的缔约方，或国家立法上没有关于海盗行为的条款。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可能的办法就是按照国际法来审判罪犯。在调查工作上，可能的问题可能集中于：涉及几个国家、或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费用—AlondraRainbow 号轮船案的费用由拦截国印度承担。由于可能需要承担这个责任，因此各国可能便不想参与防止和制止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关于起诉罪犯的问题，他指出对此类犯罪事项需要提出极为确实的证据。阿比扬卡尔先生强调制定适当的国家立法是极为重要的。

269. 他强调海盗行为造成船员身心的创伤、金钱损失和危害海洋环境。他提出下列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建议：(a) 船员采取预防性措施—海事组织的通知书对这方面提供了很好的指导方针；(b) 航业作出的倡议—在吉隆坡设立一个海盗行为报告中心，由各船主及保护和赔偿俱乐部提供资金；(c) 采用国际海事委员会(海委会)制定的示范法，可能有助于解答一些问题；(d) 使用技术—跟踪设备的费用每月不到 300 美元，并可以藏在船上；(e) 沿海国和船旗国采取预防性办法，例若一个沿海国不能或不愿意检控海盗，船旗国便应发挥一种作用；(f) 区域合作—联合巡逻证明是一个具有威慑性的办法；(g) 政府间的参与—海事组织所做工作很好，但是在政府间有一些执法机构参与可能有用。他反对船员使用武器或使用武装警卫来提供保护。最后，他询问有无需要成立一支国际特遣部队。

270. **佐滕博史先生**发言时指出，亚洲海域，特别是南中国海和马六甲海峡，是船舶受海盗行为和持械抢

劫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在过去两年来，日本在处理海盗行为问题方面已尽最大努力促进全球以及区域的合作。

271. 关于促进全球合作的问题，他说日本首先认为它正采取各种有效步骤来打击海盗行为，即在联合国大会和协商进程等国际论坛上讨论该问题。这样作是要证明它具有打击海盗行为的政治决心以及提高大众对该问题的认识。第二，日本赞扬和支持海事组织作出的各项努力，例如日本参加海事组织《调查对船舶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罪行的业务守则》草案的文书小组，以及参加 2001 年 3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海事组织打击对船舶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区域专家会议。第三，他说日本也将继续努力敦促各国作为《制止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并确保予以有效执行。

272. 关于区域合作问题，佐藤博史先生说，为响应日本前首相小渊惠三在 1999 年 11 月日本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日本于 2000 年 4 月在东京举行打击对船舶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区域会议，有 17 个国家参与该会议。会议通过了三份文件，即《东京呼吁》、《示范行动计划》、“2000 年亚洲防止海盗行为的挑战”。

273. 《东京呼吁》提议为所有与海洋有关的公司设立联系中心，以及拟订各项打击对船舶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行动计划，特别是一项加强民间船舶的自卫能力的计划。题为《示范行动计划》的文件载有根据《东京呼吁》的提议制定更具体的措施。

274. “2000 年亚洲防止海盗行为挑战”提供各项准则，以促进区域合作打击对船舶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并提议下列措施：各海岸警卫队当局交流资料；互相合作，以处理各项非法活动；促进技术合作，加强各个别海岸警卫队当局的能力；继续举行专家会议。

275. 作为该会议的后续行动，日本于 2000 年 9 月派一个特派团前往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就各项旨在执行东京区域会议的提议的具体

措施问题与各有关政府协商。进行这些协商后，考虑到“2000 年亚洲防止海盗行为挑战”内提议的互相合作，日本海岸警卫队与印度和马来西亚联合进行训练。训练范围包括通信、搜索和救援、拦截和登船。2001 年 5 月将再在日本与印度海岸警卫队进行联合训练。

276. 日本在 2000 年 11 月吉隆坡举行的打击对船舶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区域专家会议上表示，愿意于 2001 年 4 月开始接受亚洲区域的学生进入日本海岸警卫队学院。佐藤博史先生指出，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学生已在该学院注册。

277. 日本也将在 2001 年举办海洋法执行问题讨论会；讨论会将为各与会者提供资料、技能和技术以供规划、进行和监督海洋法的执行。

278. 佐藤博史先生指出日本首相森喜朗先生在 2000 年 11 月“东盟加三国”(日本、中国、大韩民国)首脑会议上提议于 2001 年再在日本举行一次关于打击对船舶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问题的亚洲合作会议。提议供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交流资料、今后区域合作的方针、和能力建设。

279. 他总结关于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主要问题为：(a) 各国内各国家机构之间缺乏联系与合作；(b) 受害船舶向有关沿海国报告事件后的反应时间拖延；(c) 事件报告程序的一般问题。日本认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在于改善信息交流的系统。

280. 为处理其他问题，包括及时和适当调查已报案的事件、在逮捕当时便检控海盗和持械强盗、和缺乏区域合作，各有关国家的海洋执行机构间需要加强区域合作。

281. 第三类的问题包括：(a) 区域内某些国家的经济继续普遍不好；(b) 某些国家的地形轮廓；(c) 各执法机构的资源不足。佐藤博史先生指出能力建设是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个可能的办法。

282. 在三位发言人发言后进行讨论时提出了下列几个要点。

283. 各国代表团，包括目前未受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问题的影响的国家代表团对最近、特别是在东南亚和马六甲海峡，发生暴力的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事件急剧增加，表示关切。

284. 它们确认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对海员生命、航行安全、海洋环境和沿海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同时，这些事件对整个海洋运输业也有不良影响，例如导致保险费增加，甚至中断贸易。

285. 若干代表团指出，持械抢劫，特别是在各沿海国领海和国际海峡内屡次犯这种罪行，会危害无害通过权和过境通行权，而在群岛水域内则危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群岛海道通过的权利。它们进一步指出持械抢劫也影响到港口的管理。

286. 各代表团强调，对船舶进行攻击可能造成环境灾难，特别是如果一只载有危险货物的船舶没有人指挥而在交通拥挤地区和（或）狭窄水道上行驶的时候。

287. 各代表团同意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是全球性的问题，为有效予以打击，需要在各层级采取行动和合作。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具有国际罪行的特征，通常是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一部分，这是没有一个国家可以独自打击的。所谓“挂名船”的事件特别是这样。

288. 各代表团也指出，对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事件应当在海上非法活动的较大范围内来看，例如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运输移民和有组织犯罪，因为这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89. 若干代表团指出船旗国、沿海国、港口国和罪犯本国特别有责任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区域和全球要有一致和统一的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措施。

290. 各代表团指出所有国家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百条有义务尽可能充分合作，以制止公海上和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在这方面，它们指出《海洋法公约》只适用于公海上或在国家管辖权范围以外各地区的海盗行为，而对船舶

进行的大多数暴力行为是在船舶下锚或停泊的国家的领海或港口内发生。

291. 若干代表团提出在国际上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它们赞赏地指出海事组织为防止和打击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所进行的各项工作。它们指出，对各项区域的倡议和活动虽然应当强力鼓励和支持；但是，海事组织应当被确认为负有在全球处理海上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问题国际组织的主要任务。若干代表团对许多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事件未经报案表示关切，它们强调必须将所有的事件报案，并提议海事组织应当作为接收这些报告的协调中心。

292.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执行载于海安会各项通知书内的海事组织关于防止海盗攻击和持械抢劫准则的重要性，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4/31 和第 55/7 号决议也作出此种呼吁。同时，它们也提及最近分发的海事组织关于《调查的海盗罪和持械抢劫船舶罪业务守则》草案和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小组委员会在编制关于阻止所谓“挂名船”的登记的决议草案的工作。该决议草案应当在 2001 年 11 月提交海事组织大会通过。

293. 若干代表团强调对挂名船问题制定各项预防性措施的重要性。它们提及中国香港向即将举行的海事组织海事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项提议，即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应当明显焊在所有需要取得海事组织编号的船舶的艏部。它们提议各国应当向海事组织和各船旗国提供关于它们所知的挂名船的资料，而海事组织应当设关于此资料的数据基，以供各船主查询。同时，它们也提议应当考虑增加各船旗国的责任，使其不让被盗的船舶注册。此外，它们认为《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一十条是登上悬挂可疑旗帜的船舶的准则。

294. 若干代表团认为应当多注意将最新技术应用于船舶跟踪，例如自动识别系统在控制犯罪方面可以发挥作用。这些代表团也提议应当考虑在船籍港进行核查。

295. 若干代表团指出了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在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和下列其他组织进行的工作：刑警组织、国际海运公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和国际保护和赔偿俱乐部小组。

296. 国际劳工组织在给秘书处的信中强调有必要保护海员的性命和确保海员所享有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基本和普遍权利未被剥夺。

297. 若干代表团提及国际海事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拟订关于制止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行为的示范国家法。它们说，海委会的工作应当受到尊重。海盗行为确实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因为它超越了社会的所有部门。但是，这些代表团指出，由于已在若干论坛上讨论了该问题；因此，危机是对该问题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处理。同时，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领域就是，对《海洋法公约》海盗行为定义内所未包括的对船舶犯罪行为予以定义。

298. 若干代表团在鼓励各国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时指出，有必要制定一个全球性的管理制度，并确保在国际法结构内一致执行个别国家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它们指出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机构和国家应当支持这些措施。

299. 若干代表团提议，世界海洋大学应当作为全球的教育协调中心，并开始就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问题进行更有组织的教育。它们指出，海洋大学已开了关于海盗行为的课，它也可以举办一次供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参与的关于海盗行为的讨论会。另一方面也可以开设一个“专业人员发展课”由世界各地的海事管理人员参加。这些课将包括训练调查员调查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事件，也可以作为那些来自海盗行为问题最为严重的区域的代表的联系中心。

300. 关于训练的问题，美国也指出其联邦调查局已在提供训练，可以加强在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区域努力。

301. 许多代表团强调区域性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各区域内最受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影响的国家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它们也强调了海事组织各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及其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302. 由于特别着重于东南亚的问题，因此许多代表团赞扬最近举行的区域会议和该区域各国进行的其他合作努力。它们提及 1976 年东盟协定宣言和 1997 年东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行动计划》。后者被形容为构成打击东南亚区域海盗行为的里程碑。它制定了一项综合性的区域战略，并促成东盟成员国间的资料交流、在立法和执法方面的合作、体制能力建设、训练和区域外合作。在东南亚区域进行的其他努力包括：2000 年 3 月和 4 月在东京举行的两次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高级别国际会议、2000 年 10 月在印度举行的东盟区域论坛、2000 年 11 月在马来西亚举行的关于打击对船舶进行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问题的专家会议、和 2001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泰国举行的东南亚海洋法、政策和管理项目（东南亚海洋法项目）“东亚和东南亚海域海洋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新千年的挑战”区域间会议。

303. 若干代表团指出，东南亚区域在威慑和执行两方面都取得实际的进展；而与各邻国也加强了合作，即增加使用卫星跟踪船舶系统和监测系统来加强海洋巡逻和设备。但是。该区域各国仍需要各发达国家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援助和专门知识。

304. 若干代表团对东盟为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所作出的努力感到鼓舞，并希望协商进程的结果将进一步有助于巩固这些区域性的努力。一个代表团提议对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问题也可以在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的结构内讨论。

305. 若干代表团指出，在受海盗行为威胁的各区域有共同边界的国家应当认真考虑制定、最好是正式制定双边、区域合作安排。各项区域协定将为合作提供一个法律的框架。在这方面，它们提及附在海事组织第 622/Rev.1 号通知书内的区域协定草稿的例子。但是，它们指出在草拟区域协定时应当注意到各不同区

域以及其政治环境的不同特性。因此，理想的办法是，在要求海事组织提供关于拟订区域协定的专门知识以前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06. 一个代表团指出，各项区域合作安排或协定必须不仅开放给该区域各国参加，而且也应当开放给对在该区域有重大航行利益的其他国家参加。执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分担费用等问题，可以在这些安排或协定结构内处理。

307. 由于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可以导致船舶碰撞或搁浅，因此，若干代表团强调在造成污染事件时必须采用区域紧急计划。

308. 若干代表团指出，拥有在发生海上犯罪的水域上航行、并受海盗攻击或持械抢劫的船舶的船旗国，应当加紧努力通知其船舶如何对这些攻击采取预防措施。它们举出海事组织关于船主及船舶经营者、船长和船员防止和制止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指南（MSCCircular623/Rev.1）和其他组织或政府制定的若干其他准则的重要性。

309. 若干代表团认为海事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极力阻止在商船上携带和使用武器。

310. 这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警告在发生攻击事件的邻近地区内的其他船舶，因为这是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重要工具。国际水文学组织指出，负责航行警告服务的协调员应当接获关于在所服务的海事组织/国际水文学组织世界航行警告服务的地区内发生的所有实际攻击事件和攻击未遂事件的通知。

311. 一个代表团强调，若各国拥有关于假定可能导致发生海盗行为或危害航行安全行为的事实或情况的资料，应当将资料提供给各有关国家。

312. 一个代表团提出关于船舶遭受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对船主应付的保险费的影响和随后对货物运输及其运费的影响的问题。

313. 各代表团确认国家行动对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

加强港口安全和加强其海洋执行能力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增进国内各行政当局和部门间的协调。

314. 一些代表团指出，各国政府必须考虑采取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56/58）第 209 至 223 段内确定的各项行动，包括制定防止攻击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在发生攻击事件时采取的各项步骤；加强监视；加强港口安全。

315. 它们提及沿海国与船旗国需要充分合作，包括沿海国向位于可能发生攻击、特别是曾屡次发生攻击事件的地区内的船舶发出警告。

316. 它们强调绘制海域图的重要性，以便找出海盗和持械劫匪的藏身地。在这方面，水文学组织指出水道测量费用很贵。

317. 各代表团同意，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与加强制止对船舶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努力，在本质上是相关的。

318. 它们强调了训练港务人员的重要性。美国举出世界海洋大学目前提供的两年课程时说，若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要求选课而该项请求又被确定为优先事项，美国将能给予资助。此外，美国海岸警卫队也能向各成员国教导执法的战术、港口安全措施和增强的办法。鼓励各成员国派其人员到美国接受训练，或美国海岸警卫队也可以派国际训练分遣队到其他的国家。

319. 有人建议，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当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在处理关于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两个主要问题方面的援助请求，即加强执法能力和加强执行港口安全措施。一个代表团指出，应当鼓励各捐助机构与各发展中国家对话，以便评估所查明的处理海盗问题的需要，并将其调查结果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20. 各代表团指出，根据定义，海盗行为是限于在公海上或专属经济区，而并不是所有发生在这些海区的攻击事件都可以归为所有国家可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行使管辖权的传统海盗行为。

321. 有人指出, 若对在港口或停泊的船舶进行攻击, 这是极可能受禁止的, 因此应由当地刑法予以惩处。若行为危害到航行的安全或发生在领海内、国际海峡或领海范围以外的海域行驶的悬挂外国旗的船上, 这些行为通常未受该沿海国的刑法所禁止或惩处。有人指出, 在这方面, 《制止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可以弥补管辖权方面的学习漏洞。《制止非法行为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根据国家法将此种行为予以定罪, 并在调查和起诉其罪犯方面提供合作。

322. 一个代表团指出 1971 年在马耳他向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提议的海洋区域条约草案, 该条约草案也载有关于打击领海内海盗行为的条款。

323. 许多代表团强调各国必须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和《制止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人认为协商进程可以核可联合国大会的呼吁, 请尚未加入《制止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 并执行其各项条款。

324. 若干代表团指出应当鼓励各国制定和执法国家立法, 以供有效执行和实施上述《公约》, 而所有国家应当审查其国家立法和措施, 以确定它们是否充分反映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一个代表团指出, 根据《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采取的办法, 应当查明执行《制止非法行为公约》各项规定义务所必要的立法条件。

325.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使个别国家采取的措施在国际法结构内获得一致执行。

326. 它们强调对各国根据国际法有执行权利必须有共同的了解。一个代表团强调, 除对各现行规则达成共同了解外, 也应当直接援引和采用这些规则。

327. 最后, 若干代表团说, 它们希望会议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关于必须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的报告内应载有坚定的声明, 提出各项可供协商进程和大会今后会议审查的各项措施和决定。

议程项目 4

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交换意见

328. 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兼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主席帕特里西奥·贝尔纳尔先生概述了联合国系统负责协调工作的内部机构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结构和职责, 并概要叙述了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目前开展的活动。

329. 他指出, 行政协调会正在审查其协调机制, 从而加以改善。在这方面, 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本身处于一个过渡期。对此他强调指出, 虽然协调结构正在改革, 但是海洋事务的协调职责和目标则是不变的, 并且将予以执行。

330. 他告诉代表团, 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1 月和 5 月举行的最近两次会议上集中讨论了汇报任务, 特别是关于《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和即将在 2002 年 9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小组委员会还讨论了关于由它提供援助, 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进行的协调与合作, 虽然为了与资源有关的实际理由, 它不得不放弃它在全球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的原定职责。此外, 小组委员会还用了相当多的时间讨论新项目, 联合国海洋图, 它是该项目的协调兼管理者。该项目的目的在整合联合国各机构现有的分散的数据资料 and 分类不全的资料, 并将资料上载单一网站或录制在一张光盘上。尽管在管理方面遇到一些困难, 这个项目由联合国基金提供部分资助和支持, 预期将在 2001 年 11 月完成。

331. 在随后的对话中, 一些代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并提出一些问题。

332. 代表们认识到小组委员会参与协商进程会议的重要性, 并感谢贝尔纳尔先生提供的资料。其中许多人重申协商进程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改善海洋事务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333. 代表们还指出确保小组委员会的效率、透明度和反应能力的重要性, 以及必须加强跨部门合作和协

调，不仅在机构间一级，而且在政府间和区域各级，例如在区域渔业组织与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之间。

334. 代表们还注意到行政协调会系统正在进行改组。在这方面，他们再次强调小组委员会的重要性，一致要求加强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并向它提供足够的资源。有些代表建议保持海洋学委员会作为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

335. 有些建议是关于小组委员会的职责的。建议的职责包括：

- 审查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开展的有关活动和遇到的问题，以促进协调与合作，避免重复现象；
- 在全球行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 协调机构间就可持续利用公海生物资源和保护公海生物多样性的反应；
- 就协商进程的各项议题提供咨询意见；
- 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以确保对方案的执行和筹资采取统筹办法；
- 促进各机构和组织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合作，使项目所需资源与充分筹资挂钩；
- 审查联合国各机构提出的概算，以协调对需要所提出的回应；
- 向各项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协助和协调。

336. 贝尔纳尔先生在答复提问和回答意见和建议时指出，小组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面临的实际困难，包括资源不足、缺少长期支助人员、小组委员会提供技术协调但无作行政决定的权力、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的行政和预算程序不够灵活，和必须尊重它们的分级结构。尽管有这些困难，他向代表们保证，小组委员会成员会继续履行承诺，并加强合作和协调。

337. 此外，在讨论议程项目 4 期间，有人建议可增加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国际协调与合作章节的分析内容，并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就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定期向纽约的代表们提出简报。

338. 关于让联合国系统不同部门参与协商进程方面，代表们再次强调让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之类的筹资机构参与的重要性。他们还建议邀请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出席协商进程的会议，因为它有潜力对卫星观测海洋领域作出贡献。

339. 有一位代表说，他曾在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呼吁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和教科文组织针对特定方案谈判签订谅解备忘录，以改善相互的协调工作。

340. 在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讨论其工作报告草稿 A 部分期间，有些代表提出了更多建议。除其他外，有人建议行政协调会应组织编写一份报告，查明联合国参与海洋事务的所有组织、机构、规划署和基金所负职责和彼此之间的关系，包括说明它们当前的活动，并在联合国总部就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公开简报。其他一些代表虽然同意必须提供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职责的详细资料，但是认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报告的现有格式足以涵盖这个问题。另一个代表认为联合国第 55/7 号决议第 42 段已经提出了进行研究的类似要求，应当由大会而不是由协商进程来审议是否需要提出进一步报告，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已经具有相当复杂的综合性。

议程项目 5

查明可供 2002 年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审议的问题

341. 共同主席斯莱德在议程项目 5 讨论会上致开幕词，他提到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报告格式第 10(c) 和第 11 段。按照这几段和附加说明的议程，第二次会议讨论了第一次会议报告(A/55/274, C 部分)中题为

“供考虑可能列入今后会议议程中的问题”所增列或修订的清单。关于这些增列或修订的说明将载于第二次会议报告草稿中，并在全体会议期间公开征求意见。

342. 在接下去的辩论中，代表们提出了相当多可供讨论的问题。其中包括：

- 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
-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 在海洋管理和开发方面采取区域办法；
- 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评价协商进程第一和第二次会议讨论的问题的进展情况；
- 海洋保护区；
- 审查《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
- 对海洋环境进行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
- 海洋的潜力和新用途；
- 海洋管理；
- 粮食安全与海产养殖；
- 区域渔业组织与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 作为海洋环境污染源的国际海底区活动的影响；
- 渔业补贴及其对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产生明确和负面的影响；
- 海洋废物；
- 整合可适用的法律条款和方案问题；

- 在生态敏感地区航行；
- 保护沿海区不引入非土生物种。

343. 这些提议得到不同程度的支持，但与会者认为，优先顺序应由大会定。

344. 代表们有一个共识，即在协商进程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期间有人一再提出能力建设这个议题。因而此后审议这个议题获得大量支持。但是有些代表认为，能力建设这个议题范围太广，不能作为一个单独议题来审议，建议在能力建设项目中集中讨论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45. 好几位代表认为协商进程会议的重点领域应当尽可能具体一些。其中一些人认为应当象已经讨论过的问题那样，针对每个特定问题来讨论所需的能力建设问题，并且按照协商进程的习惯做法，把这个内容列入载有供审议问题的格式与附加说明的议程的附件中。

346. 许多代表支持开发和转让海洋技术的问题。有些代表还同意在协商进程下一次会议上拨出一些时间来评价第一和第二次会议讨论的重点领域取得的成就。

347. 关于海洋管理问题，有人说包括承担责任并采取行动，以加强改善海洋环境及确保稳定发展。它涉及许多不同的活动和倡议，是国际社会所有行动者的责任。

348. 许多代表认为协商进程下一次会议还应当拨出时间来审查其实效性和有用性，并且按照大会第54/33号决议，这种审查应在2002年进行。有些代表认为从形式和实际方面来看，这种自我评价颇为不妥，按照同一决议，这明显是属于大会的特权。

349. 许多代表还认为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可以作出有益的贡献，对即将于2002年9月在约翰内斯堡

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供投入。在这方面，他们提到粮食安全和海产养殖问题特别值得注意。有一位代表指出，由于大会无法及时为首脑会议审议第三次会议的结果，因此把它列入第三次会议的议程是不适当的。

350. 此外，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有一位代表表示希望协商进程今后的会议能够优先讨论生物多样性危机的管理问题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环境的其他问题。

C 部分

可列入未来会议议程予以审议的问题

1. 普遍支持把能力建设和采取区域办法以从事海洋管理和开发列为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重点领域。
2. 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
 - (a) 海洋保护区；
 - (b) 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
 - (c) 海洋的潜力和新用途；
 - (d) 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e) 海洋管理/对海洋环境进行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
 - (f) 粮食安全与海产养殖；
 - (g) 区域渔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 (h) 作为海洋环境污染源的国际海底区活动的影响；
 - (i) 渔业补贴对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 (j) 海洋废物；
 - (k) 国际合作的法律和方案层面的趋同；
 - (l) 在生态敏感地区航行；
 - (m) 保护沿海区不引入非土生物种。
3. 有人支持对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的四个重点领域：“负责任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从原则转向执行”；“海洋，特别是沿海地区的污染和退化”；“海洋科学与相互协议的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包括能力建设”；以及“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附件一

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的发言

1. 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和我代表秘书长欢迎你们参加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我欣然指出，为保持协商进程的包容性质，今天联合国各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代表们欢聚一堂。他们还代表了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在大会工作中享有观察员地位并收到长期邀请的实体、非政府组织和《21 世纪议程》确认的各主要团体。

2. 自从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形式通过了海洋宪章以来，几乎过去了 20 年。自从以《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形式通过了世界海洋行动纲领以来也几乎过去了 10 年。因此，关于世界海洋的国际准则于焉建立。在海洋部门采取实际行动的法律和实用性纲领也已订定。

3. 国际社会在过去数年所作的努力集中在从建立准则向执行准则过渡。这是一个惊人的挑战。因此感到有建立协商进程的需要，这不是巧合。这个进程的核心部分是设法应付如何执行世界海洋法和行动纲领的挑战。

4. 挑战很多并且复杂。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现它们的能力有限、资源稀少，执行手段不足。因此在能力建设、增加资源和加强执行手段上进行国际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5. 在确定和弥补差距方面必须进行国际协调，避免共同努力中存在的微弱联系破坏了整个海洋治理结构。在消除重复现象，使一定的努力获致最大成果，协调也十分重要。

6. 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具有不同的性质。它们面临的挑战来自活动太多，而且是在互不通气的情况下开展活动：这一部门与另一部门可能没有

互动关系；这个学科可能与另一学科没有接口。因此在各国和国际上进行协调与合作，从而使采取的行动产生协同作用，再次变得十分重要。

7. 总之，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必须进行国际协调与合作。南北之间传统的对立事实上被世界大洋的海水洗除了。政治和经济疆界并不符合海洋的生态疆界，也不符合海洋资源存在的疆界。海洋环境并不按政治条件来区分南北。

8. “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相关，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这是现行法律体制和行动纲领制订者遵循的基本原则。在执行方面，这个原则极为重要。国际协调和合作是从整体考虑海洋问题的最有效途径；事实上这是唯一的途径。《海洋法公约》和《21 世纪议程》本身要求几乎在每个领域都进行国际协调与合作。《海洋法公约》被视为在海洋事务方面进行这类协调与合作的最全面纲领。

9. 在处理海洋问题时进行国际协调和合作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让我举一个相反的例子。在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A/56/58) 中，世界气象组织提出了缺乏国际协调与合作带来危险的惊人例证。发展中国家无法提供充分的有关其管辖海域的气象数据和服务。这种能力不足又造成许多主要海洋地区，特别是需要气象预报的海洋地区无法提供足够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这种不足使所有海洋的使用者陷入困境。

10. 协商进程的主要目的是建议特定的问题供大会审议。重点应当放在查明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两级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11.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特别是我方才提到的你们要审议的报告，按时序开列了一些长

期存在的问题，以及新出现的海洋事务问题。对其中的每一个问题都必须采取国际行动。

12. 协商进程在 2000 年举出两个重点领域并建议加强国际协调和合作的方法和途径。这些领域是：负责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海洋污染和退化特别对沿海区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过度捕捞鱼类、破坏性捕捞设备和做法、副渔获物和弃置使不负责任的捕捞问题更加恶化。海洋环境问题因陆上活动，特别是污水，以及抛弃污染物和船舶污染物产生的影响而更加突出。由于海平面上升和定期回流振荡，而致海洋-大气产生互动，使人们忧心今后世世代代的幸福，并突显出许多沿海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脆弱性。

13. 今年，协商进程正在集中讨论另外两个领域：海洋科学和技术；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

14. 不受阻碍地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加强对海洋及其与陆地和大气的互动关系的了解，加强科学知识和决策之间的有效接口，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加强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是迫切需要进行国际协调与合作的一些问题。国际社会希望协商进程能够对此采取具体措施。

15. 海盗和武装抢劫威胁船运业，危及海员的福利。其他海上犯罪，例如非法贩运药品、人蛇偷渡和偷乘车船的犯罪不断增加。与这些事态发展同时出现的是贸易和船运业的全球化带来的新问题：船舶和方便旗的公开登记和海员的全球劳工市场。船运业的老化产生了大量船舶安全问题和为无害环境的船舶退役问题。必须作出全球性反应来解决这一全球性行业问题。在制订和采取这些反应行动方面进行国际协调和合作十分重要。

16. 作为联合国专门推广国际事务实行法治的部门领导人，我想强调两点作为结论。

17. 首先，在执行方面遇到问题往往会损害法治准则本身。例如在海洋科学和技术领域，准则和执行之间的差异如此明显，使许多人担心准则本身被降格成

“一纸空文”。此外例如在捕捞和船运领域，沿海国家以及船旗国和其他国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可能受到危害。

18. 其次，虽然已经建立了一般性准则，但在制订具体领域的准则时，更迫切需要进行国际协调与合作。这不仅可以确保已经制订或正在制订的与各种海洋领域的准则具有相辅相成作用，而且还可确保这种准则符合具有统一协调作用的《海洋法公约》纲领。目前我部特别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在促进国际协调与合作，即根据《海洋法公约》研讨例如水下文化遗产、海洋保护区和海洋基因资源等具体领域的法律制度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19. 我们在联合国秘书处内部致力于实现有效的部门间协调与合作，特别是法律事务厅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之间。构想是整合海洋事务的法律问题与具有经济和社会性质的实用问题。执行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规定的为协商进程提供服务的任务，需要两个部门之间加紧合作。

20. 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规划署和组织之间进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主要是通过两个途径：各单位之间直接沟通、接触和联络；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在全系统建立机构间协调和合作机制。各位手边的秘书长报告 (A/56/58) 是机构间协调和合作的例证，它集合了有关机构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的协调架构下作出的贡献。

21. 我深信联合主席能够带动协调进程，使它有效应付从制订必要准则向执行准则过渡的挑战。同时，进程必定能够消除导致我们偏离现行法治的离心力。我祝愿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圆满成功。

附件二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的发言

1. 我很高兴又和在这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开幕时同汉斯·科雷尔先生相聚。事实上我们两人在此相聚反映出这次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目的，就是合并讨论针对海洋问题进行国际合作所涉及的法律层面和方案层面问题。

2. 我的同事科雷尔先生已强调指出，提出这个目标一部分原因是大家日益认识到制订准则必须伴有有计划地作出合作执行的努力。一旦开始讨论执行问题，就必然涉及诸如捕捞、海洋污染、海洋科学、沿海区管理、区域海洋等等的实质性方案领域。这就是导致对里约会议开展五年审查程序，然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第 7/1 号决定内提议可以并且应当建立协商进程的动机。

3. 1999 年大会在讨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海洋问题的第七届会议时，最终核可了这个提议，如各位所知，就开展了协商进程。从很多方面来看，这只是一种实验。预订为期 3 年，明年在你们举行第三次会议时，你们也必须审查参与协商进程的经验，以便决定进程的前途，以及如何按规定继续以最佳形式整合所涉的法律和方案层面问题。

4. 我还要强调我的同事科雷尔先生指出的另一个重点。在海洋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是一个绝对清楚的领域。他强调，生态系统不知道什么是政治疆界，在海洋方面更是如此，我们谈论的海洋的绝大部分处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这就是为什么这个领域比其他任何涉及自然资源的领域有这么多的理由需要进一步研讨法律体制，明确国家权利和义务。

5. 我还要强调指出这不只是因为海洋具有实体性的问题。请想一想，我现在以一个社会科学家、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的身份发言，事实上象经济区不仅在陆地划分，也在海洋上划分。我来自印度西部的古吉

拉特。我可以告诉你，我所在的那部分印度与印度洋沿岸的阿拉伯国家的关系比与印度其他部分的关系更密切。无论如何，印度洋界定了该地区的经济区。在南中国海、地中海和环太平洋地区也是如此。因此隔海而居的国家的确是通过互动来界定经济区的。伟大的历史学家费尔南德·布劳德尔在关于地中海的著作中曾说，即使是文明也是由它们所环绕的海洋来界定的。

6. 因此我要说，除了生态原因以外，为了历史原因和经济原因，实际情况是，全世界各国在海洋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从经济资源的角度来看，海洋对所有国家产生影响之大以及对污染的管理问题之巨，海洋问题在 1992 年的里约会议具有很高的的重要性是可以理解的。

7. 事实上，《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或许是唯一载列海洋综合方案的文件，该方案几乎涉及海洋的各个方面：捕捞、污染、沿海区的管理、科学研究、协调和合作。该章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方法，把联合国系统不同部门在秘书处、机构间和政府间各级开展的海洋事务工作汇总起来。

8. 在秘书处一级，里约会议的重要成果之一是设立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负责机构间海洋事务的协调工作。这是长期以来大家感到必须做的事，在很多方面它成为写成《21 世纪议程》内关于统筹海洋问题的第 17 章的催化剂。它是以早先在里约会议后续行动中所讨论各项决定为基础。为各机构在这个房间开会所预订的空间和代表们开会的空间是一样的拥挤，这说明联合国系统普遍对海洋事务感兴趣。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是使所有机构和组织同聚一堂的重要机构。

9. 当然，主要的协调重点是交换资料以及执行合办方案和倡议，例如联合国海洋图。法律程序为这个艰难的工作提供了基础，去年以来，现在又由你们开展协商进程，奠定基础。

10. 参照目前就行政协调会的改革进行讨论的结果，针对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前途提出了一些问题。我向你们保证，行政协调会的改革重点绝不仅限于行政协调会本身，不以其本身的工作需要为基础。已经认识到现有的工作安排，特别是为加强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安排，必须按其各自的目标和关切问题为理由，而这些目标和关注的问题并非都为服务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关注的问题有很大一部分是就海洋问题向协商进程提供服务。关注问题的一部分是确保各机构间就方案工作进行合作和协调。因此我可以说，大家认识到这些机构将按其宗旨所界定的方式继续工作。截至目前，行政协调会要求的是每个机构间程序都要审查其目标、宗旨，界定其自身存在的理由和自己的工作方法，除了支助行政协调会以外，还有进行适当合作和协调的其他方面。我向你们保证，我个人，特别是以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部长的身份，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内，高度重视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所建立的协调机制。

11. 各位在本次会议面临的第一个具体问题是海洋科学。这个工作传统上是由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进行协调的，我手边有一份科学专家组题为“困难多如海”的最新报告。初看之下，报告表明科学专家组做了宝贵的工作。我知道其中对于合作进行海洋科研所作的努力是否足够提出了很多疑问和问题。我确定这是你们想要讨论的。这明显是我们必须加强的重要领域之一。如果我们看看对海洋认识了多少，就会发现比我们对陆地的认识少得太多。我们日益认识到，事实上我们以问题形式拿来讨论的全球环境问题，大部分与海洋有紧密的关系。

12. 我的同事科雷尔先生提到这方面的最重要例子是：全球气候系统。越来越明显，我们对全球气候变

化的了解大部分极端依赖大气/海洋的互动关系，坦白说，我们对此了解不多，还必须进行更多的研究。但这不是唯一的研究领域。关于海洋中的生物量有一些主要研究领域。由于生物量以种种方式与海洋关联的规模之大，及其所受的威胁之巨，正如科学专家组报告所示，我要再说一遍，仍然是令人关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例子之一当然就是珊瑚礁倡议，但这不是唯一的倡议。

13. 捕捞领域传统上在海洋事务中自然具有很大的重要性。这也是一个需要加强研究和了解的重要领域，因为大部分的国际合作取决于对鱼类存量进行的科学评估，而最后又取决于有关的资料、研究和分析。

14. 今天各位讨论的这个领域对国际合作机制极端重要。这也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很感兴趣并参与能力建设的领域。事实上，它是联合国参与海洋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期待各位就这个领域提出建议和主张。我对议程的第二个问题：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实际上无话可说。它是一个法律问题，对这个领域我能说的或能作的贡献很少。

15. 最后，让我就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即里约会议 10 年审查，说几句话。我们刚刚结束了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会议开得很成功，会议基本上规定对会议本身及其筹备工作采取灵活措施，与民间社会、主要团体、利益攸关者多多建立互动关系。会议的焦点是设法使可持续发展进入操作阶段。还集中很多精力于全球化问题和趋势的影响、危机管理问题、可持续发展的筹资问题、技术转让、以及我认为还有加强和激发全球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责任感。海洋问题是这个焦点的中心。我一定会要求这次协商进程审议如何才能对 2002 年 9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审议工作作出最佳的贡献。

16. 主要的筹备工作将在 2002 年 1 月开始。第二次筹备会议将在 2002 年 3 月举行。2002 年 5 月底可能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一次主要的部长级筹备会议，探讨在约翰内斯堡能做些甚麽，然后于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世界首脑会议。在今年头 6 个月内，筹备工作的重点是主题圆桌会议、区域圆桌会议，以十分分散的方式举办一些活动，2002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第一次筹备会议将汇总讨论。我提出这个时间表，各位可以把它在进程中，以及个别地通过本国的筹备程序，设法作出贡献。

17. 说到责任问题，我的结论稍带一点哲学味。离约翰内斯堡不远处有一个地方叫做“人类的摇篮”，是一个世界遗产胜地。在那里发现了最古老的人类化石。它们经过了 350 万到 400 万年的岁月。我希望我

们在约翰内斯堡谈论的问题与该胜地大致连上点关系。我提到这个，是因为在某种意义上海洋甚至曾是更早的人类摇篮。没有海洋，陆地就无法维持生命。海洋在许多方面对人类的进化起着绝对重要的作用。因此，海洋是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议题。我希望各位不仅在本次会议上，并且在明年的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并作出贡献对激发和加强明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讨论。